


2010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予公布 2010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部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xia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一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目 录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1
淡水环境.....	5
海洋环境.....	23
大气环境.....	29
声环境.....	35
固体废物.....	38
辐射环境.....	42
自然生态.....	46
土地与农村环境	50
森林.....	54
草原.....	57
气候与自然灾害	59
专栏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70
环境执法检查.....	71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72
渔业水域环境质量状况	73
全国特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情况	74
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75
履行国际环境公约	76
环境状况公众满意度调查	77
环境经济政策主要进展	78
化学品管理.....	79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80
环境卫星工作进展情况	81
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2010-2012 年）	82
环境宣传教育.....	83
生态建设和生态文明	84
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性文件总体情况与进展	85
第一届全国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大比武	86



2010年10月15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提出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防护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新华社记者摄



2010年3月5日，温家宝总理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强环境保护，积极推进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治理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等工作。

新华社记者摄

2010 年是中国经济形势最为复杂的一年。党中央、国务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把工作重点更多地转移到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上来，妥善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有效巩固和扩大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成果，经济实现较快增长，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党中央、国务院把环境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提出节能减排是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环境保护是重大民生问题等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重要变化，进入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干线、主战场和大舞台，污染减排任务超额完成，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普遍增强。

2010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环保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环保新道路，把环境保护与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污染减排与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环境治理与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有机地结合起来，以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扎实推进环保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2010 年各项任务。

一是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超额完成。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 2005 年下降 12.45%和 14.29%，双双超额完成“十一五”减排任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落后产能淘汰力度空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综合作用日益显现。完成

环渤海、海峡西岸、北部湾、成渝和黄河中上游能源化工区等五大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评。不断深化项目环评，对不符合要求的 59 个项目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暂缓审批或退回报告书，涉及总投资 904 亿元，给“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设置了不可逾越的“防火墙”。三是重点流域和区域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深入推进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会同有关部门对 2009 年度重点流域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建立健全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新机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圆满完成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四是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扎实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全面开展，中央财政增设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2010 年首次下达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 亿元，支持重点防控区综合防治、新技术示范和推广。环境执法监督力度不断加大，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妥善处置。五是农村环保和自然生态保护工作继续加强。落实李克强副总理关于推进农村“连片整治”的重要批示精神，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活动，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生态建设示范区工作体系得到完善。六是环境保护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取得丰硕成果。圆满完成中国环境宏观战略研究，形成战略研究综合报告和专题报告等一系列重要成果。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进入攻坚阶段。七是政策法规、环保规划、环境监测和国际合作稳步推进。环保法规不断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的作用日益显现，“十一五”环保规划执行情

况中期评估顺利完成，科技支撑进一步强化，环境监测工作加快推进，国际环境合作取得明显成效。八是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得到提升。核能与核技术利用安全状况良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稳步开展，全国辐射环境质量状况保持良好。九是环保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环保系统机构队伍建设取得突破。

2010年，中国地表水污染依然较重，七大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湖泊（水库）富营养化问题突出，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良好，酸雨分布区域保持稳定。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基本目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的约束性指标。到 2010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 2005 年下降 10%，即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由 2005 年的 1414.2 万吨减少到 1272.8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由 2005 年的 2549.4 万吨减少到 2294.4 万吨。

2010 年污染减排工作目标主要有：二氧化硫排放量力争比上年再削减 40 万吨，化学需氧量减排在完成“十一五”目标的基础上，力争再削减 20 万吨以上。确保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1000 万立方米以上，新增燃煤电厂脱硫装机容量 5000 万千瓦，新增 30 台（套）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通过工程减排，新增削减化学需氧量 80 万吨、二氧化硫 100 万吨以上。分别淘汰炼铁、电力、水泥、焦化和造纸落后生产能力 2000 万吨、1000 万千瓦、5000 万吨、2000 万吨和 52 万吨。

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2010 年，中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1238.1 万吨，比上年下降 3.09%；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2185.1 万吨，比上年下降 1.32%。与 2005 年相比，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2.45%和 14.29%，均超额完成 10%的减排任务。

主要措施

2010 年，温家宝总理先后主持召开了国务院常务会议和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节能减排工作；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2010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对节能减排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组成 6 个督查组对 18 个重点地区进行了节能减排专项督查，有力地促进了节能减排工作。

2010 年，先后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污染减排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 2010 年贯彻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和《关于火电企业脱硫设施旁路烟道挡板实施铅封的通知》等文件，积极推进污染减排工作。发布了 2009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和五大电力集团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及 2010 年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告，对 30 多个地区和企业实行了区域限批、挂牌督办及经济处罚等一系列处理措施。结合国民经济运行数据，每季度开展减排形势分析和工作调度，对 2010 年上半年污染减排出现反弹的 7 个省区进行预警通报，约谈当地政府领导，进行督查指导。

河北省大力实施节能减排“双三十”工程；山西省出台了《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将减排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天津市把污染减排列入市委年度工作；上海市制定了化学需氧量超量削减补贴政策 and 二氧化硫超量削减奖励政策，积极挖掘减排潜力；山东、广东、甘

肃、重庆等省（直辖市）实施更加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效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河南、江苏、重庆等省（市）县县建成污水处理厂工程，宁夏在西部地区率先启动县县建成污水处理厂；贵州、广西等省（自治区）在财力不足的情况下挤出资金支持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努力完成“十一五”污染减排任务。

2010年，全国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三大措施继续稳步推进，全面发挥效益。一是工程减排，2010年，全国新增燃煤脱硫机组装机容量1.07亿千瓦，火电脱硫机组装机容量达到5.78亿千瓦，占全部火电机组的比例从2005年的12%提高到82.6%；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1900万立方米，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1.25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由2005年的52%提高到75%以上；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累计建成运行170台，占烧结机台数的比例由2005年的0%提高到2010年的15.6%。二是结构减排，累计关停小火电机组7210万千瓦，提前一年半完成关停5000万千瓦的任务；钢铁、水泥、焦化及造纸、酒精、味精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均超额完成任务。2010年，全国电力行业3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占火电装机容量比重从2005年的47%提高到70%以上，火电供电煤耗下降9.5%；造纸行业单位产品化学需氧量排污负荷下降45%。三是管理减排，“十一五”中央财政投入100多亿元，用于支持全国污染减排“三大体系”和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建成污染源监控中心343个，对1.5万家企业实施自动监控，配备监测执法设备10万多台（套），环境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南方电网公司和多个省份开展节能减排发电调度，对燃煤脱

硫机组实行投运率考核并扣减脱硫电价，投运率由 2005 年不足 60% 提高到 2010 年的 95%以上。国控重点污染源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达标率分别为 92%和 94%，较 2005 年分别提高 22 和 3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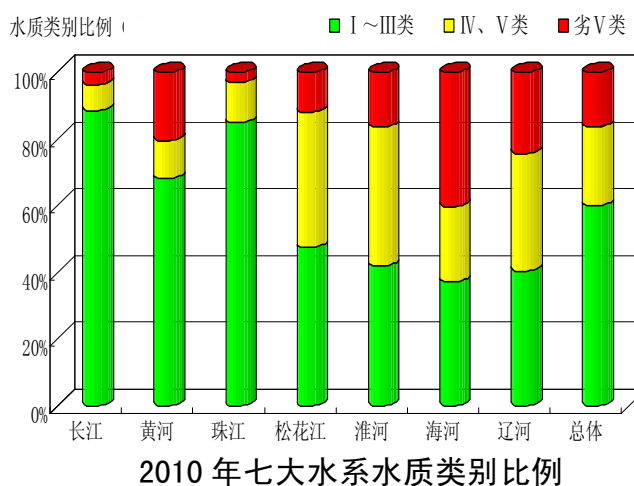
淡水环境

状况

全国地表水污染依然较重。七大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浙闽区河流和西南诸河水质良好，西北诸河水质为优，湖泊（水库）富营养化问题突出。

河流

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204条河流 409 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59.9%、23.7%和 16.4%。



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其中，长江、珠江水质良好，松花江、淮河为轻度污染，黄河、辽河为中度污染，海河为重度污染。

长江水系 水质总体良好。105 个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88.6%、6.6%、1.0%和 3.8%。

长江干流水质总体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长江支流水质总体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十大支流中，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沅江和汉江水质为优；大渡河、

沱江、湘江和赣江水质良好。但岷江眉山段、湘江衡阳段和赣江南昌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均为氨氮。

省界河段水质为优。20 个断面中，I～III类和I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95.0%和 5.0%，无V类和劣V类水质。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2010 年长江水系水质状况

黄河水系 总体为中度污染。44 个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68.2%、4.5%、6.8%和 20.5%。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氨氮。

黄河干流水质总体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黄河支流总体为重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氨氮。伊河、洛河和沁河水质为优，伊洛河为轻度污染，湟水河、大黑河、北洛河为中度污染，其余支流为重度污染。渭河西安段和渭南段，湟水河西宁下游段，汾河太原段、临汾段和运城段，涑水河运城段污染严重。

省界河段为中度污染。11 个断面中，I～III类、V类和劣V类

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63.6%、9.1%和 27.3%。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渭河渭南潼关吊桥断面（陕—豫、晋）、汾河运城河津大桥断面（晋—陕、晋）和涑水河运城张留庄断面（晋—陕、晋）污染严重。



2010 年黄河水系水质状况

珠江水系 水质总体良好。33 个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84.9%、12.1%和 3.0%。

珠江干流水质总体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珠江广州段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石油类和溶解氧。

珠江支流水质总体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深圳河为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海南岛内河流中万泉河水质为优；海甸溪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

省界河段水质为优。7 个断面中，2 个为 I 类，3 个为 II 类，2 个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2010年珠江水系水质状况

松花江水系 总体为轻度污染。42 个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47.6%、35.7%、4.8%和 11.9%。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松花江干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石油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松花江支流总体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5个省界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 2 个、III类水质断面 2 个、IV类水质断面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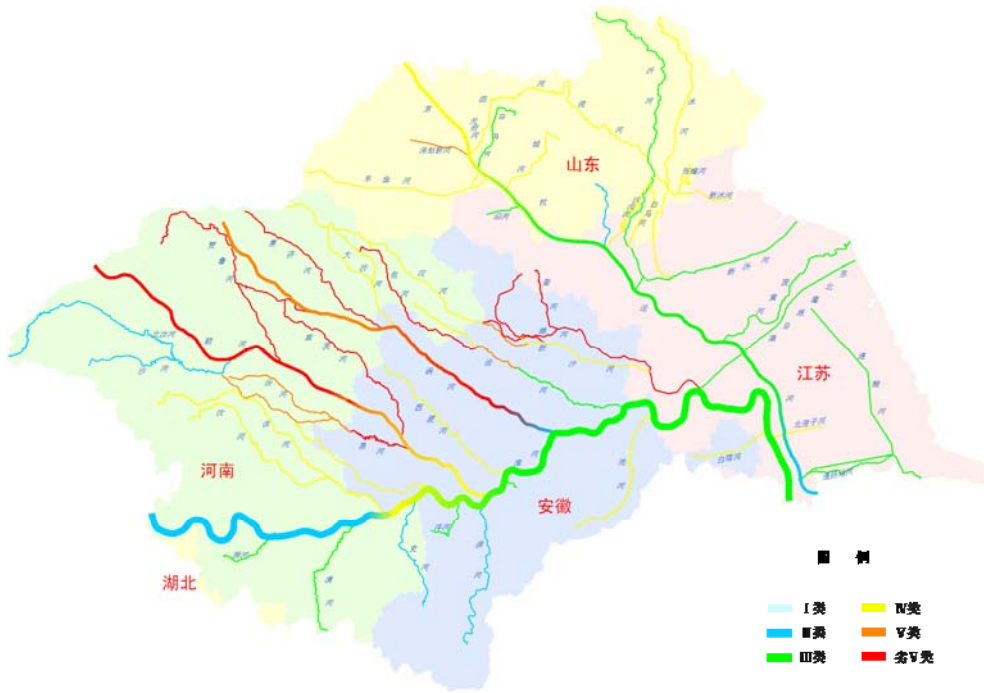
2010年松花江水系水质状况

淮河水系 总体为轻度污染。86个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41.9%、32.5%、9.3%和16.3%。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石油类。

淮河干流水质总体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淮河支流总体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一级支流中，史灌河水质为优，沂河和潢河水质良好，洪河、洪河分洪道、西淝河、沱河和浍河为轻度污染，颍河为中度污染，涡河为重度污染。

省界河段为中度污染。33个断面中，I~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24.2%、39.4%、15.2%和21.2%。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2010年淮河水系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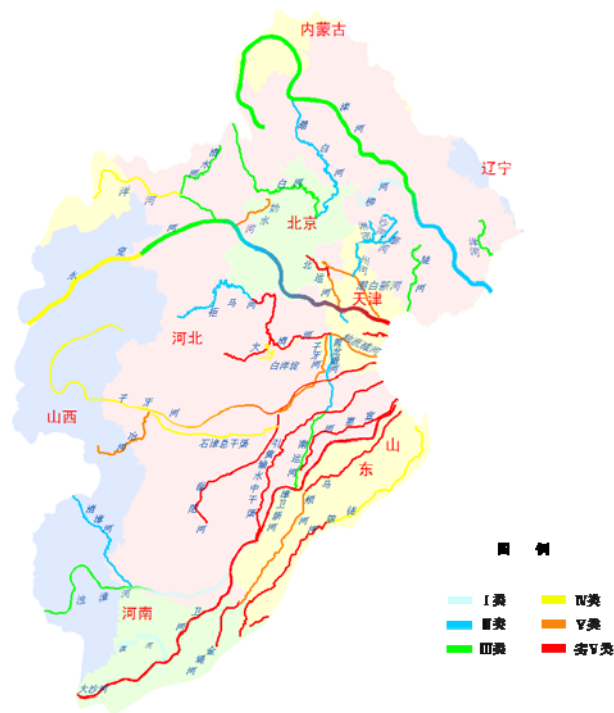
海河水系 总体为重度污染。62个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37.1%、11.3%、11.3%和40.3%。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

海河干流总体为重度污染，海河大闸和三岔口断面的水质分别为劣V类和I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海河水系其它主要河流总体为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河流中，永定河水质为优；滦河和南运河水质良好；大沙河、漳卫新河、子牙河、徒骇河、北运河和马颊河等为重度污染。

省界河段为重度污染。19个断面中，I~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42.1%、5.3%、21.0%和31.6%。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与上年相比，水

质无明显变化。



2010 年海河水系水质状况

辽河水系 总体为中度污染。37 个国控监测断面中，Ⅰ～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40.5%、16.3%、18.9%和 24.3%。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石油类。

辽河干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氨氮。老哈河水质为优，东辽河水质良好，西辽河和辽河为中度污染。与上年相比，老哈河水质无明显变化，西辽河水质有所下降，东辽河和辽河水质有所好转。

辽河支流总体为重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西拉沐沦河为轻度污染，条子河和招苏台河为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

大辽河及其支流总体为重度污染。浑河沈阳段、太子河鞍山段和大辽河营口段污染严重。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石油类和高锰酸盐指

数。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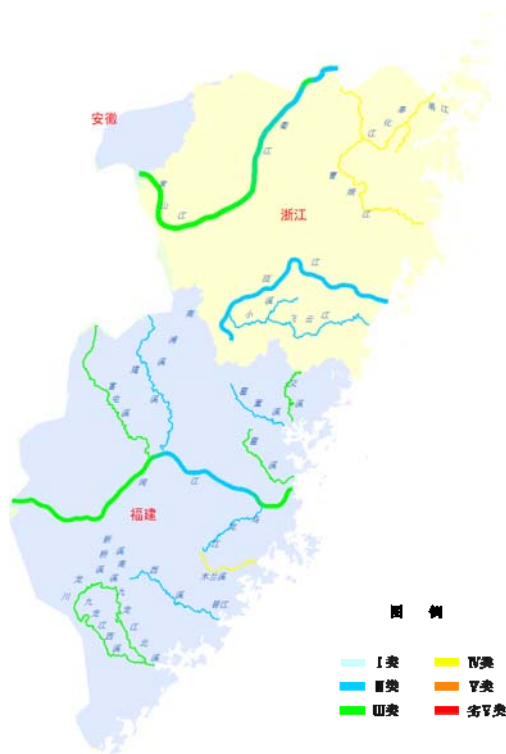
大凌河水质总体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3个省界断面中，II类、I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各1个。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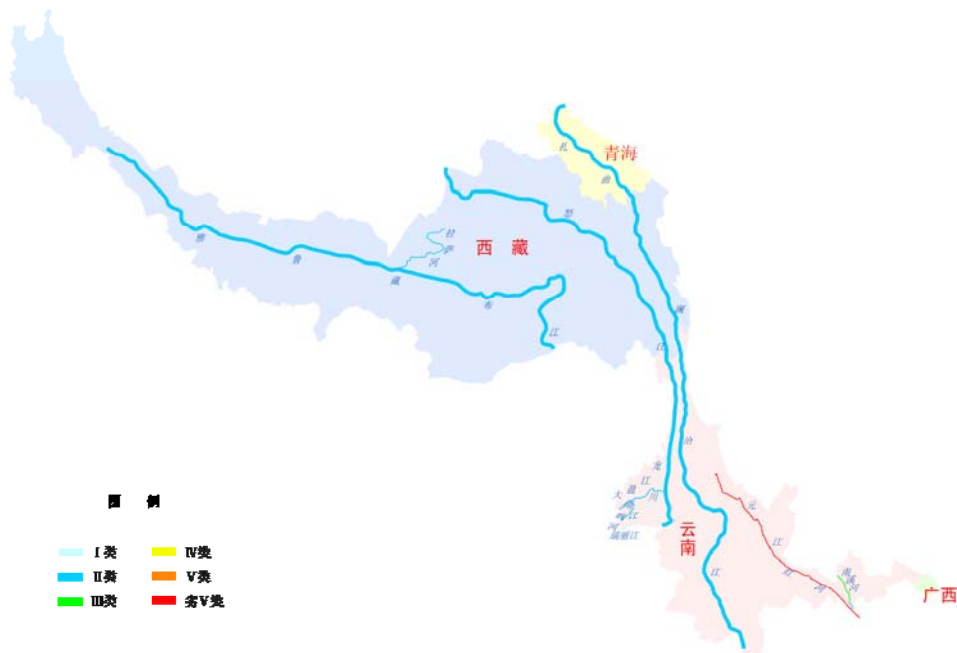
2010年辽河水系水质状况

浙闽区河流 水质总体良好。31 个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和I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80.6%和 19.4%，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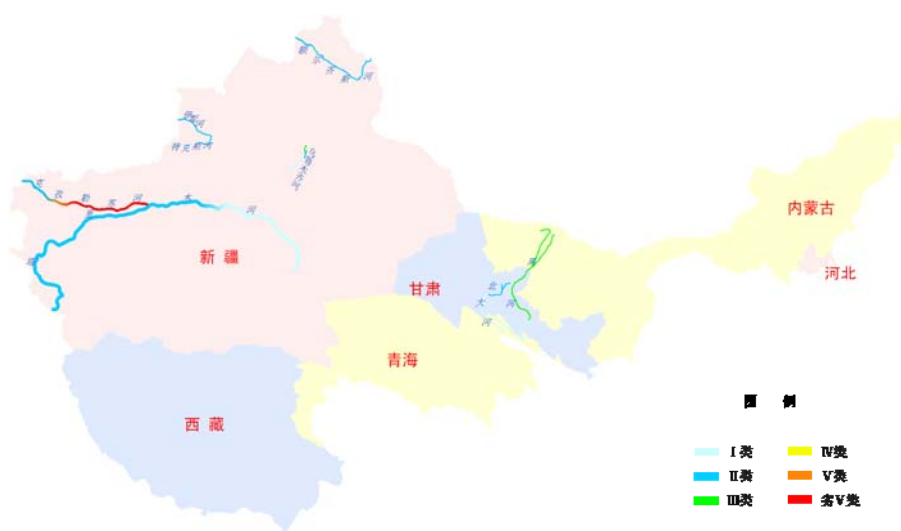
2010年浙闽区河流水质状况

西南诸河 水质总体良好。17 个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88.2%和 11.8%。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2010年西南诸河水水质状况

西北诸河 水质总体为优。28 个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92.8%、3.6%和 3.6%。与上年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2010 年西北诸河水水质状况

湖泊（水库）

26 个国控重点湖泊（水库）中，满足 II 类水质的 1 个，占 3.8%；III 类的 5 个，占 19.2%；IV 类的 4 个，占 15.4%；V 类的 6 个，占 23.1%；劣 V 类的 10 个，占 38.5%。主要污染指标是总氮和总磷。大型水库水质好于大型淡水湖泊和城市内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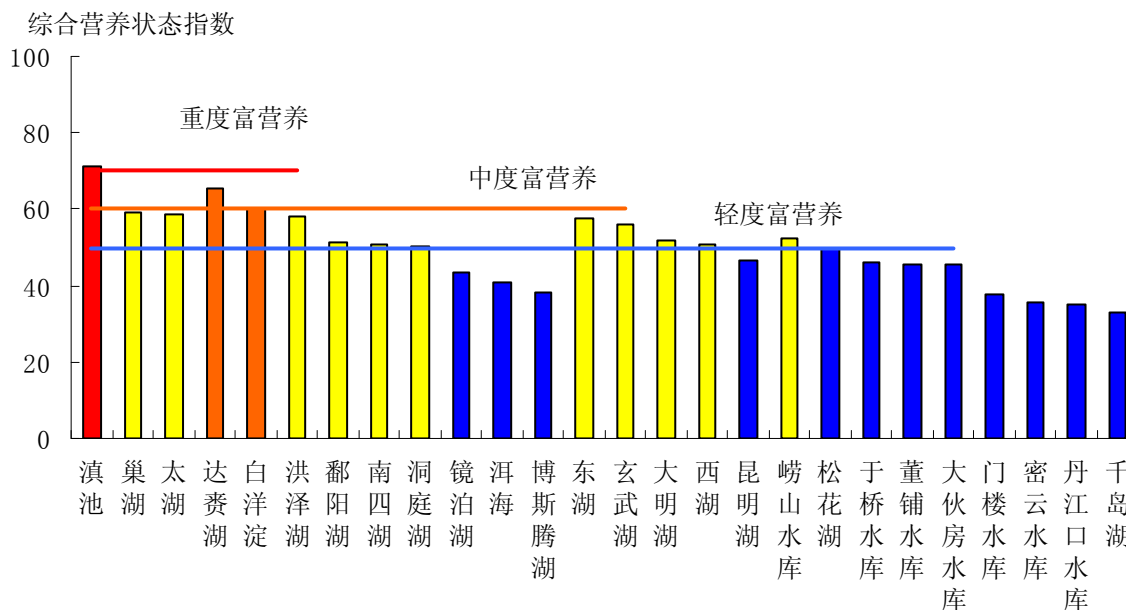
26 个国控重点湖泊（水库）中，营养状态为重度富营养的 1 个，占 3.8%；中度富营养的 2 个，占 7.7%；轻度富营养的 11 个，占 42.3%；其他均为中营养，占 46.2%。

2010 年重点湖库水质类别

湖库类型	个数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劣 V 类	主要污染指标
三湖*	3	0	0	0	0	1	2	总氮、总磷
大型淡水湖	9	0	0	3	0	3	3	
城市内湖	5	0	0	0	2	1	2	
大型水库	9	0	1	2	2	1	3	
总计	26	0	1	5	4	6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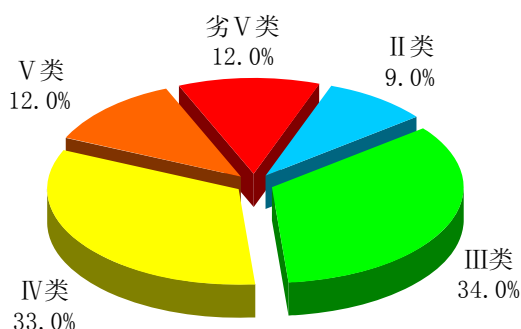
比例 (%)	0	3.8	19.2	15.4	23.1	38.5	
--------	---	-----	------	------	------	------	--

*: 三湖是指太湖、滇池和巢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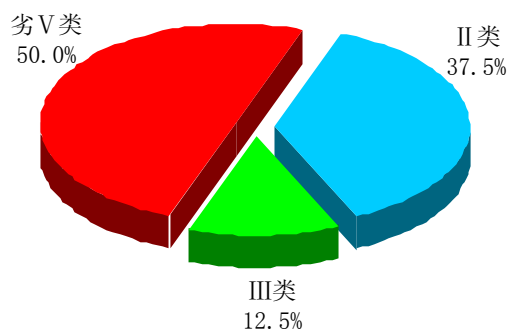
2010年重点湖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太湖 水质总体为劣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和总磷。湖体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2010年太湖环湖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太湖环湖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88个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43.0%、33.0%、12.0%和12.0%。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石油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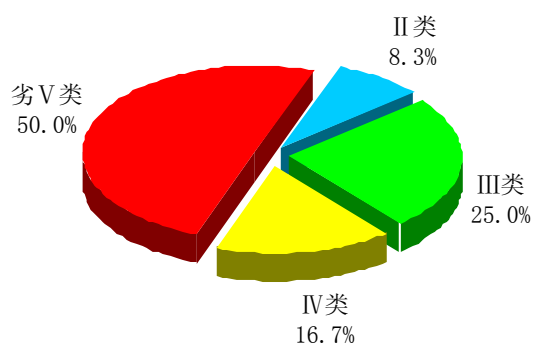
2010年滇池环湖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滇池 水质总体为劣V类。主

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总氮和高锰酸盐指数。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草海和外海均处于重度富营养状态。

滇池环湖河流总体为重度污染。8 个国控监测断面中，II 类、III 类和劣 V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37.5%、12.5%和 50.0%。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与上年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巢湖 水质总体为 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和石油类。西半湖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东半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全湖平均为轻度富营养状态。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巢湖环湖河流总体为重度污染。12 个国控监测断面中，II 类、III 类、IV 类和劣 V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8.3%、25.0%、16.7%和 50.0%。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它大型淡水湖泊 监测的 9 个重点国控大型淡水湖泊中，镜泊湖、洱海和博斯腾湖为 III 类水质，洪泽湖、鄱阳湖和南四湖为 V 类水质，达赉湖、白洋淀和洞庭湖为劣 V 类水质。大型淡水湖泊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与上年相比，洪泽湖水质好转，鄱阳湖、南四湖和洞庭湖水质变差，其它大型淡水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镜泊湖、洱海和博斯腾湖为中营养状态，洪泽湖、鄱阳湖、南四湖和洞庭湖为轻度富营养状态，达赉湖和白洋淀为中度富营养状态。

2010年重点大型淡水湖泊水质状况

名称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营养状态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达赉湖	65.2	中度富营养	劣V	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白洋淀	60.3	中度富营养	劣V	氨氮、总磷、总氮
洪泽湖	58.2	轻度富营养	V	总磷、总氮
鄱阳湖	51.5	轻度富营养	V	总磷、总氮
南四湖	50.7	轻度富营养	V	总磷
洞庭湖	50.4	轻度富营养	劣V	总氮、总磷
镜泊湖	43.3	中营养	III	-
洱海	40.6	中营养	III	-
博斯腾湖	38.1	中营养	III	-

城市内湖 监测的5个城市内湖中，昆明湖（北京）和东湖（武汉）为IV类水质，玄武湖（南京）为V类水质，西湖（杭州）和大明湖（济南）为劣V类水质。各湖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和总磷。与上年相比，5个城市内湖水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昆明湖为中营养状态，东湖、玄武湖、大明湖和西湖为轻度富营养状态。

2010年城市内湖水水质评价结果

名称	营养状态指数	营养状态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东湖	57.4	轻度富营养	IV	总磷、总氮
玄武湖	56.2	轻度富营养	V	总氮、总磷
大明湖	51.7	轻度富营养	劣V	总氮
西湖	51.0	轻度富营养	劣V	总氮
昆明湖	46.4	中营养	IV	总氮

大型水库 监测的9座大型水库中，密云水库（北京）为II类水质，千岛湖（浙江）和董铺水库（安徽）为III类水质，丹江口水库（湖北、河南）和于桥水库（天津）为IV类水质，松花湖（吉林）为V类水质，门楼水库（山东）、大伙房水库（辽宁）和崂山水库（山东）为劣V类水质。各水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与上年相比，于桥

水库水质好转，松花湖和大伙房水库水质变差，其它大型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崂山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余水库均为中营养状态。

2010 年大型水库水质评价结果

名称	营养状态指数	营养状态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崂山水库	52.1	轻度富营养	劣 V	总氮
松花湖	49.8	中营养	V	总氮、总磷
于桥水库	46.1	中营养	IV	总氮
董铺水库	45.6	中营养	III	—
大伙房水库	45.5	中营养	劣 V	总氮
门楼水库	37.8	中营养	劣 V	总氮
密云水库	35.5	中营养	II	—
丹江口水库	35.0	中营养	IV	总氮
千岛湖	33.1	中营养	III	—

重点水利工程

三峡库区 水质总体为优。库区 6 个国控断面中，2 个断面水质为 I 类，其余均为 II 类。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 总体为轻度污染。10 个国控监测断面中，I ~ III 类、IV 类和劣 V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60.0%、30.0% 和 10.0%。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0 年，对全国 182 个城市开展了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水质监测点总数为 4110 个。分析结果表明，水质为优良级的监测点为 418 个，占全部监测点的 10.2%；水质为良好级的监测点为 1135 个，占 27.6%；水质为较好级的监测点为 206 个，占 5.0%；水质为较差级的监测点为 1662 个，占 40.4%；水质为极差级的监测点为 689 个，占

16.8%。

全国地下水质量状况不容乐观，水质为优良-良好-较好级的监测点总计为 1759 个，占全部监测点的 42.8%，2351 个监测点的水质为较差-极差级，占全部监测点的 57.2%。

全国主要城市的地下水水质状况与上年比较以稳定为主。其中，水质变好的城市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仅有少数城市水质变好；水质变差的城市主要集中在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华东及中南、华南地区仅有少量城市水质变差。

全国重点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0 年，全国 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共监测 39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源地 245 个，地下水源地 150 个。监测结果表明，重点城市年取水总量为 220.3 亿吨，达标水量为 168.5 亿吨，占 76.5%；不达标水量为 51.8 亿吨，占 23.5%。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0 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为 617.3 亿吨，比上年增长 4.7%；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238.1 万吨，比上年下降 3.1%；氨氮排放量为 120.3 万吨，比上年下降 1.9%。

全国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年际变化

项目 年度	废水排放量(亿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氨氮排放量(万吨)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2006	536.8	240.2	296.6	1428.2	541.5	886.7	141.3	42.5	98.8
2007	556.8	246.6	310.2	1381.8	511.1	870.8	132.3	34.1	98.3
2008	572.0	241.9	330.1	1320.7	457.6	863.1	127.0	29.7	97.3
2009	589.2	234.4	354.8	1277.5	439.7	837.8	122.6	27.3	95.3
2010	617.3	237.5	379.8	1238.1	434.8	803.3	120.3	27.3	93.0

措施与行动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部际联席会议】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的指导思想，推进“十一五”水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完成，部署“十二五”水污染防治工作，于6月、7月、9月分别在重庆、内蒙古、北京组织召开了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部际联席会议、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暨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题会议、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题会议，促进各部门、各地方形成工作合力，加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0 年度实施情况考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对2010年淮河、海河、辽河、松花江、黄河中上游、三峡库区及其上游、太湖、巢湖、滇池等重点流域内的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的情况进行了考核。总体来看，2010年，重点流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工作力度，推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取得明显进展，规划项目完成率较2009年显著提高，水质进一步改善；“十一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完成情况要明显好于“九五”、“十五”规划的完成情况。山东省海河流域和淮河流域、吉林省松花江流域、贵州省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流域、黑龙江省松花江流域、河南省海河流域和黄河中上游流域、辽宁省辽

河流域的规划完成情况在全国领先。

【水专项实施进展】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十一五”期间，水专项围绕“三河三湖一江一库”等重点流域，设置 6 个主题、33 个项目 238 个课题，启动了 32 个项目 230 个课题，中央财政投入 32.1 亿元。

“十一五”期间，水专项重点围绕“控源减排”的阶段目标，突破了典型化工行业清洁生产、轻工行业废水达标排放、冶金重污染行业节水、纺织印染行业控源与减毒、制药行业高浓度有机物削减等关键技术 214 项，在 70 项大型工程中得到验证，在辽河、海河、松花江等重点流域开展示范。初步突破了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与农村农田面源污染控制等关键技术，在太湖、洱海等流域进行了示范，效果明显。在典型城市开展城市污水深度脱氮除磷、污泥处理处置、工业园区清洁生产与污染控制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与工程示范，推广应用于 500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规模近 1500 万吨/天，每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16 万吨、氨氮 5.4 万吨和总磷 1.4 万吨。突破了受污染原水净化处理、管网安全输配等 40 多项饮用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为自来水厂达标改造和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提供了支撑。针对水环境监测、污泥处理处置、水处理等设备国产化率低等问题，重点研发了 50 项国家急需的产业化关键技术和设备，培育环保产业产值约 40 亿元。在重点流域初步形成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管理两大技术体系，研发并系统集成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等关键技术，为重点流域主要污染物减排和水体污染趋势得到控制提供了技术支持。

【重金属污染防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积极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编制《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重金属污染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建立重金属污染防治协调机制，落实各相关部门任务措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妥善处置重金属污染突发事件，切实保障群众权益；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相关环境经济政策。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质卫生监测】 自 2008 年开展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质卫生监测工作以来，不断扩大监测范围，2010 年监测县（区、市）从 1520 个增加到 1726 个，监测水样数从 106087 份增加到 116007 份。监测内容不断充实，监测准确性、时效性和针对性明显提高。各级卫生部门主动加强与水利、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监测报告和通报制度。通过努力，地方各级政府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质卫生安全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上采取了有力措施，促进供水单位完善水源防护、改进水处理工艺和落实水质消毒工作。

海洋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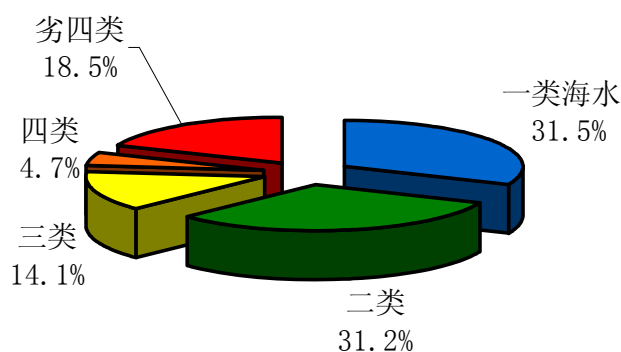
状 况

海水水质

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

2010年，近岸海域监测面积共279225平方千米，其中一、二类海水面积177825平方千米；三类海水面积44614平方千米；四类、劣四类海水面积56786平方千米。

按照监测点位计算，一、二类海水占62.7%，比上年下降10.2个百分点；三类海水占14.1%，比上年上升8.1个百分点；四类和劣四类海水占23.2%，比上年上升2.1个百分点。



2010年全国近岸海域水质类别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中，南海和黄海水质良好，渤海水质差，东海水质极差。北部湾和黄河口水质为优，胶州湾为一般，辽东湾为差，渤海湾、长江口、杭州湾、闽江口和珠江口为极差。与上年相比，胶州湾一、二类海水比例上升25.0个百分点，渤海湾、长江口和珠江口一、二类海水比例下降20.0个百分点以上，其它各海湾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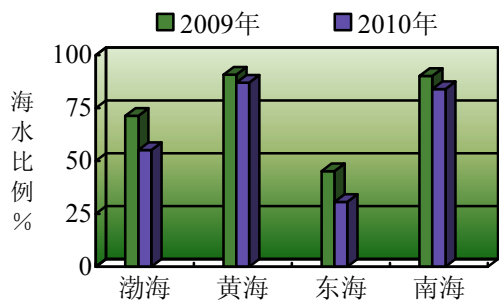
与上年基本一致。

渤海 近岸海域水质差，为中度污染。一、二类海水占 55.1%，较上年下降 16.3 个百分点；三类海水占 20.4%，上升 12.2 个百分点；四类和劣四类海水占 24.5%，上升 4.1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石油类、铅和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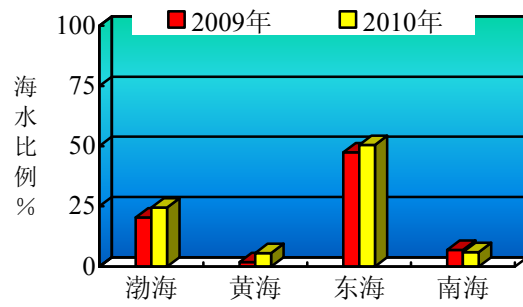
黄海 近岸海域水质为良。一、二类海水占 87.0%，较上年下降 3.7 个百分点；三类海水占 7.4%，比例持平；四类和劣四类海水占 5.6%，上升 3.7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东海 近岸海域水质极差，为重度污染。一、二类海水占 30.6%，较上年下降 14.6 个百分点；三类海水占 18.9%，上升 11.5 个百分点；四类和劣四类海水占 50.5%，上升 3.1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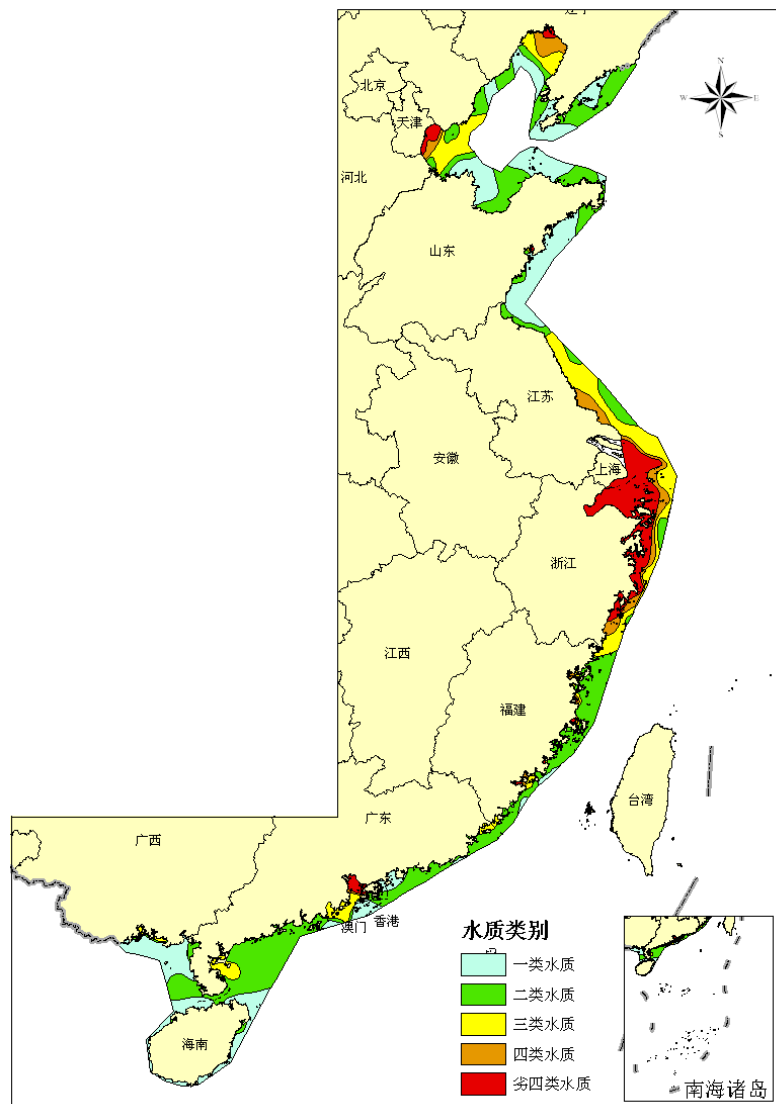
南海 近岸海域水质为良。一、二类海水占 84.0%，较上年下降 6.1 个百分点；三类海水占 10.0%，上升 7.0 个百分点；无四类海水；劣四类海水占 6.0%，下降 0.9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
一、二类海水比例年际比较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
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年际比较



2010年全国近岸海域水质分布示意图

近岸沉积物质量状况

2010年，对中国近岸海域的289个监测点开展了沉积物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监测指标包括石油类、汞、镉、铅、砷、多氯联苯、硫化物和有机碳等。监测结果表明，近岸海域沉积物质量总体良好，监测指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的点位比例均在91%以上，仅辽宁青堆子湾和常江澳、浙江杭州湾北岸、福建福宁湾等个别点位沉积物中的石油类含量劣于第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陆源污染物入海状况

入海河流 192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总体较差，河流污染物入海量大于直排海污染源污染物入海量。东海的河流污染物入海总量远高于其它海区。

2010年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海区	水质类别 (个)						合计
	I	II	III	IV	V	劣V	
渤海	0	0	9	4	7	28	48
黄海	1	3	15	16	5	13	53
东海	0	0	5	7	6	7	25
南海	0	10	21	20	8	7	66
合计	1	13	50	47	26	55	192

192个入海河流断面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约为：高锰酸盐指数396.4万吨，氨氮65.7万吨，石油类5.21万吨，总磷23.67万吨。

2010年入海河流排入四大海区各项污染物总量

海区	高锰酸盐指数 (万吨)	氨氮 (万吨)	石油类 (万吨)	总磷 (万吨)
渤海	15.6	3.5	0.23	0.36
黄海	29.0	4.5	0.40	0.84
东海	242.7	39.4	2.88	18.90
南海	109.1	18.3	1.70	3.56
合计	396.4	65.7	5.21	23.67

直排海污染源 461 个日排污水量大于 100 吨的直排海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和综合排污口的污水排放总量为 50.92 亿吨，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21.94 万吨，石油类 1215 吨，氨氮 22870 吨，总磷 2901 吨，汞 244.6 千克，六价铬 1076 千克，铅 1064 千克，镉 392 千克。

2010 年各类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类别	废水量(亿吨)	化学需氧量(万吨)	石油类(吨)	氨氮(吨)	总磷(吨)	汞(千克)	六价铬(千克)	铅(千克)	镉(千克)
工业	14.98	2.82	91	1182	67	3.49	603	553	157
生活	8.45	4.48	373	5248	796	22.11	359	130	180
综合	27.48	14.64	751	16440	2038	219	114	381	55
合计	50.92	21.94	1215	22870	2901	244.6	1076	1064	392

2010 年四大海区接纳直排海污染源污染物情况

海区	废水量(亿吨)	化学需氧量(万吨)	氨氮(万吨)	石油类(吨)	总磷(吨)
渤海	1.81	0.79	0.11	74.7	66.9
黄海	8.78	4.5	0.53	81.5	774.3
东海	29.78	11.87	1.12	598	1068
南海	10.55	4.77	0.53	460.8	991.4

措施与行动

【国家海洋环境保护联合执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力度，2010 年 5 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全军环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海洋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部署了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工作。10 月下旬，九部门联合组成三个组，分别赴福建、山东、海南实地检查了十四个市县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重点检查了沿海工业区、工业企业、港口码头污水处理和污染应急防备情况，沿海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入海河口及排污口，沿岸海水养殖场、自然保护区

以及部分围填海项目，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检查结束后，九部门联合将检查的有关情况向国务院进行了报告。

大气环境

状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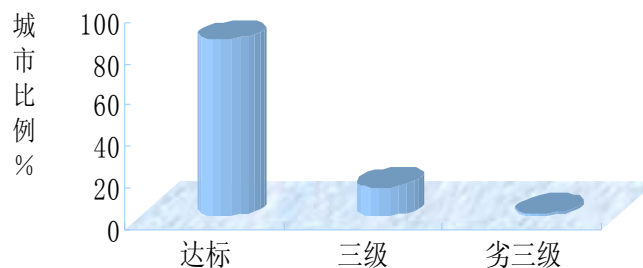
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良好，比上年有所提高，但部分城市污染仍较重；全国酸雨分布区域保持稳定，但酸雨污染仍较重。

空气质量

2010 年，全国 471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其中 3.6%的城市达到一级标准，79.2%的城市达到二级标准，15.5%的城市达到三级标准，1.7%的城市劣于三级标准。全国县级城市的达标比例为 85.5%，略高于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达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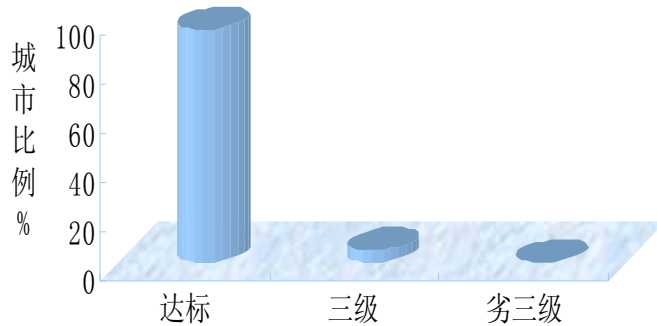
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地、州、盟所在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的城市占 3.3%，二级标准的占 78.4%，三级标准的占 16.5%，劣于三级标准的占 1.8%。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城市占 85.0%，劣于三级标准的占 1.2%。



2010 年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分级城市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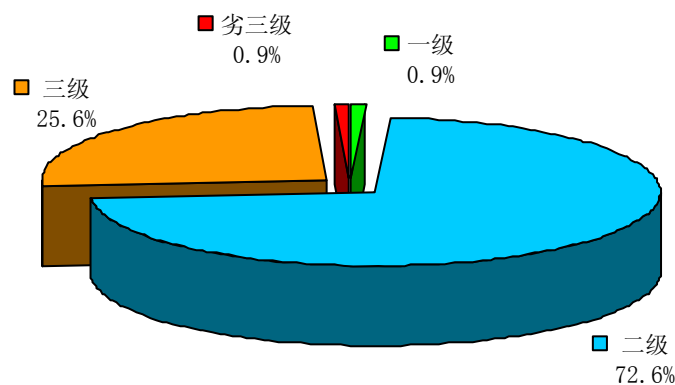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城市占 94.9%，无劣于三级标准的城市。



2010 年二氧化硫浓度分级城市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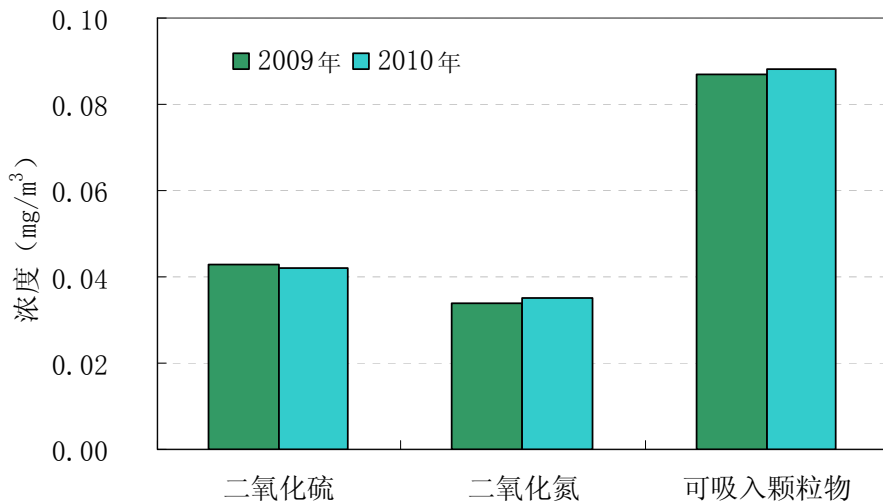
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86.2%的城市达到一级标准。

重点城市 113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有所提高，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的城市占 0.9%，达到二级标准的占 72.6%，达到三级标准的占 25.6%，劣于三级标准的占 0.9%。与上年相比，达标城市比例上升了 6.2 个百分点。



2010 年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级别比例

2010 年，环境保护重点城市总体平均的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与上年相比略有上升，二氧化硫浓度略有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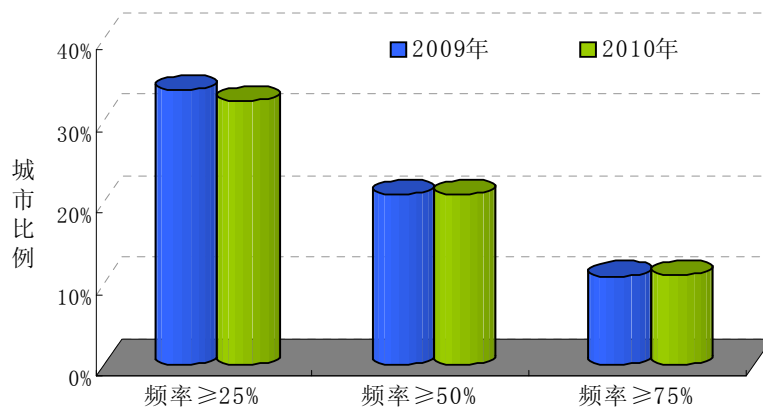
重点城市污染物浓度年际比较

酸 雨

酸雨频率 监测的 494 个市（县）中，出现酸雨的市（县）249 个，占 50.4%；酸雨发生频率在 25% 以上的 160 个，占 32.4%；酸雨发生频率在 75% 以上的 54 个，占 11.0%。

2010 年全国酸雨发生频率分段统计

酸雨发生频率	0	0~25%	25%~50%	50%~75%	≥75%
城市数（个）	245	89	57	49	54
所占比例（%）	49.6	18.0	11.5	9.9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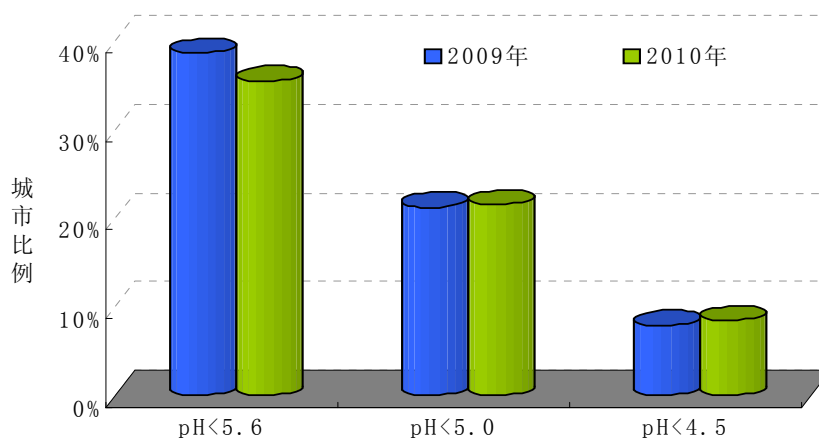


不同酸雨发生频率的城市比例年际比较

降水酸度 与上年相比，发生酸雨（降水 pH 年均值 <5.6 ）的城市比例降低 3.1 个百分点，发生较重酸雨（降水 pH 年均值 <5.0 ）和重酸雨（降水 pH 年均值 <4.5 ）的城市比例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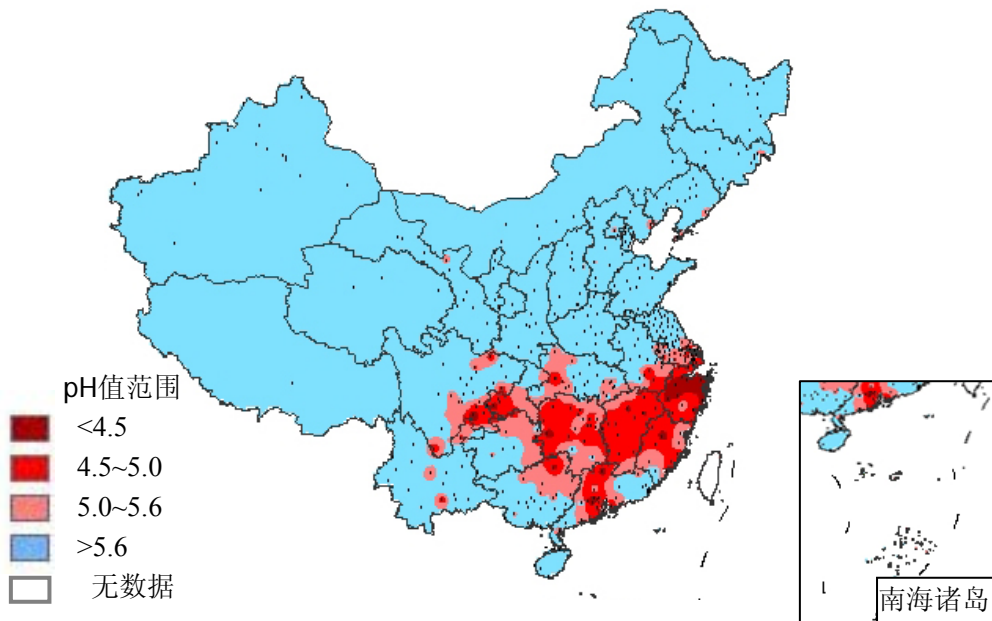
2010 年全国降水 pH 年均值统计

pH 年均值范围	<4.5	$4.5\sim 5.0$	$5.0\sim 5.6$	$5.6\sim 7.0$	≥ 7.0
城市数（个）	42	65	69	238	80
所占比例（%）	8.5	13.1	14.0	48.2	16.2



不同降水 pH 年均值的城市比例年际比较

酸雨分布 全国酸雨分布区域主要集中在长江沿线及以南-青藏高原以东地区。主要包括浙江、江西、湖南、福建的大部分地区，长江三角洲、安徽南部、湖北西部、重庆南部、四川东南部、贵州东北部、广西东北部及广东中部地区。



2010年全国降水 pH 年均值等值线图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0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185.1万吨，烟尘排放量为829.1万吨，工业粉尘排放量为448.7万吨，分别比上年下降1.3%、2.2%、14.3%。

全国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年际变化

项目 年度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烟尘排放量(万吨)			工业粉尘排放量 (万吨)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2006	2588.8	2234.8	354.0	1088.8	864.5	224.3	808.4
2007	2468.1	2140.0	328.1	986.6	771.1	215.5	698.7
2008	2321.2	1991.3	329.9	901.6	670.7	230.9	584.9
2009	2214.4	1866.1	348.3	847.2	603.9	243.3	523.6
2010	2185.1	1864.4	320.7	829.1	603.2	225.9	448.7

措施与行动

【中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2010年度）】 2010年11月4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中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2010年度）》，首次公布了中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系统地介绍了机动车污染防治工

作的进展。年报显示，中国机动车污染日益严重，机动车尾气排放已成为中国大中城市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汽车是机动车污染物总量的主要贡献者，其排放的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超过 70%，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超过 90%。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中国机动车环境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2009 年，新生产轻型汽车的单车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0 年下降了 90%以上。通过排放标准的快速升级，机动车排放总量没有随着保有量的快速增长而同比增长。与 1980 年相比，中国机动车保有量增加了 25 倍，排放总量仅增加了 12 倍，有效减缓了机动车日益增长给环境带来的巨大压力。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2010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九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明确了中国今后一段时间内大气污染防治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重点措施，是中国第一个综合性大气污染防治政策。2010 年 11 月 9 日，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编制<“十二五”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的通知》，决定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三大区域和成渝、辽宁中部、山东半岛、武汉、长株潭、海峡西岸六个城市群（简称“三区六群”）启动“十二五”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编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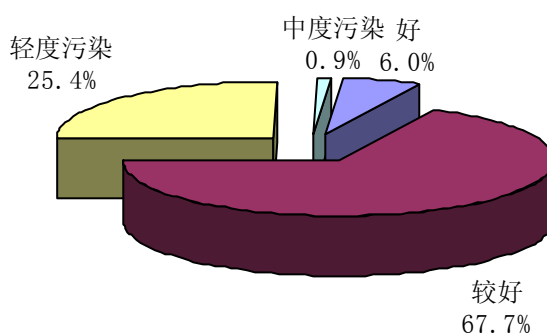
声环境

状 况

全国 73.7%的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处于好和较好水平，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处于好和较好水平的占 72.5%。全国 97.3%的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和较好，环境保护重点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处于好和较好水平的占 97.3%。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88.4%，夜间达标率为 72.8%。

区域声环境 监测的 331 个城市中，区域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6.0%，较好的占 67.7%，轻度污染的占 25.4%，中度污染的占 0.9%。

与上年相比，全国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上升了 0.1 个百分点，较好的下降了 1.0 个百分点，轻度污染的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中度污染的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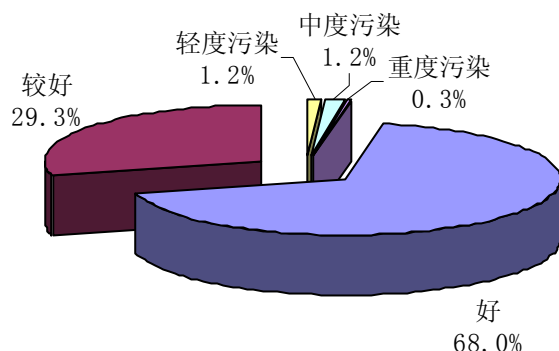


2010年全国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43.4~60.1dB(A)之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处于好和较好水平的城市占 72.5%，轻度污染的占 26.6%，中度污染的占 0.9%。

道路交通声环境 监测的 331 个城市中，68.0%的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29.3%的城市较好，1.2%的城市为轻度污染，1.2%的城市为中度污染，0.3%的城市为重度污染。与上年相比，全国城市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上升了 0.9 个百分点，较好的上升了 1.8 个百分点，轻度污染的下降了 3.0 个百分点，中度污染的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重度污染的与上年持平。



2010 年全国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重点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63.6~73.3dB(A)之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56.6%，较好的占 40.7%，轻度污染的占 0.9%，中度污染占的 1.8%。

城市功能区噪声 监测的 248 个城市中，各类功能区监测点位全年昼间达标 7621 点次，占昼间监测点次的 88.4%；夜间达标 6276 点次，占夜间监测点次的 72.8%。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87.8%，夜间达标率为 68.8%。

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高于夜间，3 类功能区高于其他类功能区。

2010 年全国城市功能区监测点位达标情况

功能区类别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达标点次	116	105	1687	1521	2150	2024	1579	1503	2089	1123
监测点次	193	193	1969	1969	2456	2456	1673	1673	2334	2334
达标率 (%)	60.1	54.4	85.7	77.2	87.5	82.4	94.4	89.8	89.5	48.1

措施与行动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010 年 12 月 15 日，环境保护部等 11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从“加大重点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力度、强化噪声排放

源监督管理、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强化监管支撑能力建设、夯实基础保障条件、抓好评估检查和宣传教育”六大方面，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任务和举措。

固体废物

状 况

2010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40943.5万吨，比上年增加18.1%；排放量为498.2万吨，比上年减少29.9%；综合利用量（含利用往年贮存量）、贮存量、处置量分别为161772.0万吨、23918.3万吨、57263.8万吨，分别占产生量的67.1%、9.9%、23.8%。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586.8万吨，综合利用量（含利用往年贮存量）、贮存量、处置量分别为976.8万吨、166.3万吨、512.7万吨。

2010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贮存量(万吨)		处置量(万吨)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240943.5	1586.8	161772.0	976.8	23918.3	166.3	57263.8	512.7

措施与行动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实施情况】

2003年12月，为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保障人民健康和环境安全，国务院批准实施《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十一五”期间，《规划》项目建设纳入了国家环境保护十大重点工程，以建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为重点，以建立全过程管理机制为保障，以基本实现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贮存和处置为目标。

在全国各地的共同努力和国家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规划》实施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10年底，有237个危废医废处置设施基

本建成或投运，31 个放射性废物库建设项目已建成，4 个二噁英监测中心建成投运，国家和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项目已建设过半。通过实施《规划》，全国形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96.41 万吨/年、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1365 吨/日，与 2003 年《规划》实施前相比，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分别增加了 3.2 倍和 9.9 倍。

【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发布】 2010 年，247 个城市发布了上一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与上年相比，发布信息的城市数量增加了 17 个。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以及河北、山西、内蒙古、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贵州、陕西、甘肃等省区组织有力，开展信息发布工作的城市较多。

【危废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 2010 年，中国继续推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实施，截至 2010 年底，环境保护部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保部门共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00 余份。2010 年，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800 多万吨。2010 年，对全国除西藏外的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督查，共抽查了 1394 家危险废物重点单位，有力地推动了各地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进口废物审批情况】 2010 年，中国发布了《关于发布〈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的公告》，进一步规范了进口废船、废光盘破碎料和废 PET 饮料瓶砖审批管理的程序 and 环境保护要求。2010 年，共向 2942 家进口废物加工利用单位签发 14413 个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全年实际进口废物 4800 多万吨，进口废船 242 艘。进口量最大的四类废物为废纸、废塑料、废五金（包括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和废钢铁。加强了与有关国家之间关于废物越境转移控制的信息交换和联合查证合作。全年交换信息 154 次，阻止了其中 47 批次固体废物向中国非法转移。

【危险废物出口情况】 2010 年，共受理危险废物出口申请 13 件。出口的危险废物涉及电镀污泥、废电池、印刷电路板废料、废剥离液等类别，共计 6980 吨。进口国包括德国、加拿大、新加坡、日本、韩国、法国。

【电子废物管理】 为保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顺利实施，2010 年，环境保护部制定发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补贴审核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信息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配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发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和《制订和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若干规定》；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布了

《关于组织编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2011-2015）的通知》。

落实国务院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环境保护部配合商务部、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发布了《家电以旧换新推广工作方案》、《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修订稿）》、《家电以旧换新拆解补贴办法》，积极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废旧家电的无害化拆解处理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铬渣综合整治情况】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累计处置铬渣超过 300 万吨。列入《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河北、江苏、浙江、山东、湖北、重庆和陕西等 7 个省（直辖市）的铬渣已全部处置完毕。天津和吉林的铬渣处置设施尚在建设之中。

辐射环境

状 况

2010 年，全国核设施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数量不断增加，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稳定，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情况较好，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未见明显变化。

环境电离辐射 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省会城市气溶胶、沉降物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空气中氟化水活度浓度为正常环境水平。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水系，西南和西北诸河、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浙闽区河流、重要湖泊和水库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监测结果相比未见明显变化，其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 1983~1990 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时的测量值处于同一水平。开展监测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限值。近岸海域海水人工放射性核素锶⁻⁹⁰ 和铯⁻¹³⁷ 活度浓度均在《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规定限值内。开展监测的省会和部分地级城市土壤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监测结果相比未见明显变化，其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 1983~1990 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时的测量值处于同一水平。

运行核电厂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浙江秦山核电基地各核电厂、广东大亚湾/岭澳核电厂和江苏田湾核电厂安全运行。外围辐射环境连续监测系统所测的 γ 辐射剂量率（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年均值分别为 102.6nGy/h、122.6nGy/h 和 101.0nGy/h，处于所在地区的天然本底范围内。浙江秦山核电基地周围关键居民点空气、降水、地表水及部分生物样品中氡活度浓度，广东大亚湾/岭澳核电厂和江苏田湾核电厂排放口附近海域海水氡活度浓度与核电站运行前本底值相比有所升高，但对公众造成的附加剂量远低于国家规定的限值。各核电厂周围各种环境介质中除氡外其余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监测结果相比未见明显变化。

其它反应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陕西省西北核技术研究所等研究设施外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气溶胶、沉降物、地表水、土壤和生物样品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监测结果相比未见明显变化；饮用地下水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限值。

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包头核燃料元件厂、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公司、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等核燃料循环设施及西北低中放废物处置场、北龙低中放废物处置场外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为正常环境水平，环境介质中也未监测到由企业生产、加工、贮存、处理、运输等活动引起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升高。

铀矿冶及伴生放射性矿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铀矿冶设施周围环境空气中氡活度浓度，气溶胶、沉降物总 α 活度浓度，地下水和生物样品中放射性核素铀和镭⁻²²⁶ 活度浓度未见异常。白云鄂博矿等部分伴生放射性矿的开采、冶炼、加工活动对企业周围局部环境产生了一定程度影响。

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 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情况较好。开展监测的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周围环境敏感点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中的公众照射导出限值；开展监测的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中的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和公众全天候辐射时的工频磁场限值。

措施与行动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 按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均衡发展”的原则，针对不同堆型核电机组严格审评，全年颁发 10 台核电机组建造许可证，核电厂建造质量处于受控状态。规范核安全监督，制定了应用性能指标评价体系，对核电厂的选址、设计、建造、调试实施全过程现场监督检查，对 6 个运行核电厂加强了重要安全改造评审和运行经验反馈。全面推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系统信息化管理，实现了辐射安全许可、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移和转让等全过程控制与管理；开展 γ 辐照装置防卡源专项整治，推进历史遗留放射

源处理；加强各省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建设，至 2010 年底已有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建设。

【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编制《辐射环境监测能力评估方案（试行）》，对江苏、浙江、北京、四川、广东五省（直辖市）开展省级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试点。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网运行平稳，圆满完成全年监测任务。启动新建核电厂周围环境监督性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全国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国辐射监测数据中心硬件和大屏展示系统安装完毕。完成 2010 上海世博会及广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的核与辐射安保应急备勤任务，为保障活动举办地的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提供了重要支持。深化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开展放射性惰性气体氙同位素监测。

自然生态

状 况

全国部分生态系统功能有所改善，但总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强，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遗传资源不断丧失和流失，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严重。特别是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暖等自然因素影响，加之人为开垦、超载过牧、破坏生态用地等影响，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

物种及濒危物种 2010年，在继续巩固15个野生动植物物种拯救保护成果的基础上，对近80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强化了野外巡护、监测并实施了栖息地恢复试点，促进环境的优化。继续强化大熊猫、朱鹮、金丝猴、鹤类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人工繁育，250多种野生动物经人工繁育种群持续扩大，其中，大熊猫圈养数量达到312只、朱鹮种群总数由800余只增长到约1600余只。继续进行麋鹿、野马放归自然的工作，并开展了塔里木马鹿、黄腹角雉放归自然的工作。继续加强老虎、朱鹮、波斑鸨等野生动物保护国际合作，促进中国保护水平的提高。目前全国受威胁的野生植物约超过4000种，其中约1000多种处于濒危状态，受威胁的种类占全部种类的15%~20%。据国家林业局于1997~2003年开展的首次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结果显示，百山祖冷杉、银杉、华盖木和落叶木莲等55种野生植物的野外种群低于稳定存活界限。为进一步加强野生植物保护，2010年继续开展对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拯救保护，推进苏铁、兰科植物等

濒危野生植物的野外回归试验项目。

自然保护区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已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 2588 个，保护区总面积约 14944 万公顷，陆地自然保护区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14.9%。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19 个，面积 9267.56 万公顷。

湿地保护 2010 年，首次建立了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专项，安排资金 2 亿元，用于补助国际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监控监测和生态恢复等工作。认真履行《湿地公约》，强化中国履行《湿地公约》国家委员会的作用，顺利实施中澳、中德、中美等国际合作项目。目前，全国已建立各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550 多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145 处，国际重要湿地 37 处。

生物多样性 中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 12 个国家之一，拥有森林、灌丛、草甸、草原、荒漠、湿地等地球陆地生态系统，以及黄海、东海、南海、黑潮流域海洋生态系统等。拥有高等植物 34984 种，居世界第三位；脊椎动物 6445 种，占世界总种数的 13.7%；已查明真菌种类 1 万多种，占世界总种数的 14%。

中国生物遗传资源丰富，是水稻、大豆等重要农作物的起源地，也是野生和栽培果树的主要起源中心。据不完全统计，中国有栽培作物 1339 种，其野生近缘种达 1930 个，果树种类居世界第一。中国是世界上家养动物品种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有家养动物品种 576 个。

部分生态系统功能不断退化。中国人工林树种单一，抗病虫害能力差。90%的草原不同程度退化。内陆淡水生态系统受到威胁，部分

重要湿地退化。海洋及海岸带物种及其栖息地不断丧失，海洋渔业资源减少。

物种濒危程度加剧。据估计，中国野生高等植物濒危比例达15%~20%，其中，裸子植物、兰科植物等高达40%以上。野生动物濒危程度不断加剧，有233种脊椎动物面临灭绝，约44%的野生动物呈数量下降趋势，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下降趋势明显。

遗传资源不断丧失和流失，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严重。一些农作物野生近缘种的生存环境遭受破坏，栖息地丧失，野生稻原有分布点中的60%~70%已经消失或萎缩。部分珍贵和特有的农作物、林木、花卉、畜、禽、鱼等种质资源流失严重。一些地方传统和稀有品种资源丧失，外来入侵物种已对农业、林业生产造成严重破坏，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措施与行动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 制定并印发了《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建立了自然保护区评审卫星遥感监测制度，不断提升保护区划建和调整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组织开展了2010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和筛选，中央财政安排资金1.5亿支持48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海洋局等部门对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等6省区的69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了管理评估。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了全国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对

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了检查，调查处理了一些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违规事件。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战略与行动计划》）编制工作由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协调组组织 20 多个部委共同参与。于 2007 年 4 月启动，历时 4 年。2010 年 5 月 18 日，李克强副总理主持召开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中国国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与行动计划》。2010 年 9 月 15 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第 126 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战略与行动计划》。2010 年 9 月 17 日，《战略与行动计划》正式发布。

土地与农村环境

状 况

水土流失情况 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356.92 万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37.2%。其中水力侵蚀面积 161.22 万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16.8%；风力侵蚀面积 195.70 万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0.4%。

农村环境状况 农村环境问题日益显现，农业源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局部地区形势有所好转，但总体形势仍十分严峻。突出表现为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巨大，农业面源污染形势严峻，农村生活污染局部增加，农村工矿污染凸显，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有加速趋势，农村生态退化尚未得到有效遏制。

措施与行动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工程】 2010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长江和黄河上中游、珠江上游以及西南诸河等区域为重点，兼顾东北黑土区等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治理小流域3250条，完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面积7.65万平方千米，其中综合治理面积4.85万平方千米，生态修复面积2.8万平方千米。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以奖促治”政策实施 3 年来，中央财政共安排资金 40 亿元，带动地方资金投入近 80 亿元，支持 6600 多个村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示范建设，一批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2400 多万农村人口

直接受益。同时，为使“以奖促治”政策发挥更大成效，2010年，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组织辽宁、江苏等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共选取了24个示范区域实施连片整治，涉及181个县（自治区、直辖市）、4000多个村庄的800多万人。示范工作进展顺利，示范效应初步显现。

【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09年度、2010年度农村改厕项目共投入中央财政资金28.65亿元，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支持建设758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截至2010年底，全国共建设完成827.32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超额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实施以来，各级地方政府提高了对农村改厕项目的重视程度，将农村改厕项目列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各地认真总结经验，加强规范项目管理，大胆创新工作模式，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江苏把农村改厕项目作为为民办实事十项工程之一，列入省委、省政府每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强力推进，全省任务完成率为546%。陕西将农村改厕与卫生创建有效结合，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群众需求强烈，全省形成改厕争先进的良好氛围。重庆把农村改厕作为“健康重庆”“宜居重庆”的重要内容，从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意识入手，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安徽规范项目管理，质量控制落实到各环节。严格实施户户编号，坚持统一标准、统一材料、统一施工、统一验收。广西实行“提前完成任务奖励”制度，对基层改厕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和提前改厕农户进行奖励，大大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

【大力推广农业节水、建设生态灌区】 近年来，各级农业部门大力推广节水农业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2010年，大面积推广全膜覆盖双垄集雨保墒、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喷灌、小白龙灌溉、抗旱坐水种、测墒灌溉、秸秆覆盖、深松耕等节水保水技术，节水、保水、节本增效十分显著。西北地区应用全膜覆盖双垄集雨保墒技术，在300毫米降水量的丘陵地区，实现了玉米种植，亩增产玉米200千克以上，降水利用率达到70~80%；棉花采用膜下滴灌技术，亩增产皮棉15千克以上，节水30%以上，节肥20%以上。东北西部干旱地区应用玉米膜下滴灌技术，亩增产玉米400千克，亩节水100多立方米。华北地区应用马铃薯膜下滴灌技术，亩增产鲜薯2000千克，节水40%以上；秸秆还田加覆膜，每毫米降水量可生产1千克粮食，比全国平均降水利用效率提高2倍；蔬菜、瓜果采用膜下滴灌技术，每亩节本增效500元以上。

2010年，全国面上节水灌溉继续推进。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367处；实施了节水示范155个项目，发展节水灌溉面积4万公顷；实施田间工程、小型灌区、小塘坝、小型泵站、雨水积蓄利用等工程建设。

西北地区流域近期治理成效初显。开展了黑河流域近期治理、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塔里木河流域近期治理3个项目。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截至2010年底，全国共采集土壤、农产品等各类样品213754个，获得有效调查数据495万个，点位环境信息数据218万个、照片21万张，制作图件近11000件。建成全

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库和样品库，数据总量达 1TB，入库样品数量为 54407 份。组织完成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总报告和专题报告。针对重金属类、石油类、多氯联苯类、化工类污染场地和污灌区农田土壤等开展试点研究，完成 12 项试点工程、18 份研究报告和 7 部污染土壤修复技术指南草案。完成了《土壤保护战略研究报告》。组织开展了土壤污染防治立法调研，起草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文本草案及法律条款编制说明；提出了中国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框架建议，形成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草案。

森林

状 况

森林资源概况 根据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2004~2008年）结果，全国森林面积 19545.2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20.36%，活立木总蓄积 149.13 亿立方米，森林蓄积 137.21 亿立方米。乔木林平均每公顷蓄积量 85.88 立方米。中国森林面积列世界第 5 位，森林蓄积列世界第 6 位，人工林面积居世界首位。

在有林地面积中，公益林范畴的防护林面积占 45.81%、蓄积占 55.01%，特用林面积占 6.60%、蓄积占 13.07%；商品林范畴的用材林面积占 35.38%、蓄积占 31.63%，薪炭林面积占 0.96%、蓄积占 0.29%，经济林面积占 11.25%。

从经济区域看，东部地区占国土面积 9%，森林面积占全国的 15.10%，森林覆盖率为 35.68%；中部地区占国土面积 11%，森林面积占 15.88%，森林覆盖率为 33.30%；西部地区占国土面积 71%，森林面积占 54.27%，森林覆盖率为 17.05%；东北地区森林覆盖率最高，森林覆盖率为 40.22%。

森林生物灾害 2010 年，中国经历了大范围的高温、干旱、低温、冰冻等异常气候。异常气候的出现严重影响了林木健康和生长，导致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频次偏高，局部成灾严重。2010 年全年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面积 1199 万公顷，其中虫害发生面积为 866 万公顷，病害 140 万公顷，鼠（兔）害 193 万公顷。采取各种防治措

施 837 万公顷。另外，有害植物 11.5 万公顷。与上年同期相比，生物灾害发生面积和成灾面积均有所增加。

森林火灾 2010 年，全国共发生森林火灾 7723 起（其中一般火灾 4795 起，较大火灾 2902 起，重大火灾 22 起，特大火灾 4 起）。受害森林面积 45800.46 公顷，因森林火灾造成 108 人伤亡（其中死亡 65 人）。全国上下克服极端天气增多和特大旱情带来的困难，群策群力，实现了森林火灾次数、受害森林面积和森林火灾伤亡人数“三下降”，分别下降 13%、1%和 2%。

措施与行动

【林业重点工程】 2010 年，各级林业部门大力开展荒山造林、四旁植树，以及特色经济林、碳汇林、能源林基地建设，加强优质乡土和珍贵树种培育，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592.25 万公顷。其中，长江流域防护林工程完成造林 11.60 万公顷，沿海防护林工程完成造林 23.15 万公顷，珠江流域防护林工程完成造林 6.75 万公顷，太行山绿化工程完成造林 3.39 万公顷，“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完成造林 85.79 万公顷，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营造公益林 85.3 万公顷，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造林 43.70 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完成造林 16.87 万公顷，退耕还林工程造林 78.33 万公顷。

【城市绿化】 各地积极开展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区、县、镇）创建活动。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已达 149.45 万公顷、绿地面积 133.81 万公顷、公园绿地面积 40.16 万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22%、绿地率 34.17%。截至 2010 年

底，共设立了 63 个国家重点公园和 41 个国家城市湿地公园。2010 年表彰了 335 个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城市 21 个、县 89 个、单位 225 个）。截至 2010 年，命名了 180 个国家园林城市、7 个国家园林城区、61 个国家园林县城、15 个国家园林城镇，以及 22 个国家森林城市。

【荒漠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治理】 积极推进国家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和区域性防沙治沙工作。完成第四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有效应对重大沙尘暴灾害，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沙产业的意见》，科学指导和规范沙产业健康发展。以履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为平台，积极开展合作与交流。据不完全统计，2010 年全国共完成沙化土地治理 137.28 万公顷。

草原

状 况

草原资源 全国草原面积 4 亿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 41.7%。内蒙古、广西、云南、西藏、青海、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重庆、四川和贵州西部草原面积约 3.3 亿公顷，占全国草原总面积的 84.4%；辽宁、吉林和黑龙江草原面积约 0.17 亿公顷，占全国草原总面积的 4.3%；其他省（直辖市）草原面积约 0.45 亿公顷，占全国草原总面积的 11.3%。

草原生产力 2010 年，全国草原植被总体长势偏好。全国天然草原鲜草总产量达 97632.21 万吨，较上年增加 4.04%；折合干草约 30549.71 万吨，载畜能力约为 24013.11 万羊单位。

草原灾害 2010 年，全国共发生草原火灾 109 起，受害草原面积 5158.4 公顷，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1 起，与上年相比受害草原面积减少 19636.8 公顷，下降 79.2%。草原鼠害危害面积 3867.8 万公顷，约占全国草原总面积的 10%，较上年减少 5.4%。草原虫害危害面积 1806.7 万公顷，占全国草原总面积的 4.5%，较上年减少 13%。

措施与行动

【草原政策法规】 制定出台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在西藏、内蒙古、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和云南等八省（自治区），实施草原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生

产性补贴和绩效考核奖励。组织修订《农业部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升级为《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印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草原工程项目】 2010年，在内蒙古、四川、甘肃、宁夏、青海、西藏、新疆、云南、贵州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退牧还草工程，中央财政投入20亿元资金，建设草原围栏672.7万公顷，对严重退化草原实施补播270万公顷。在北京、内蒙古、山西、河北实施京津风沙源草地治理工程，中央财政投入3.78亿元资金，治理草原22.38万公顷，建设牲畜棚圈132万平方米，为农牧民配置饲草料加工机械12705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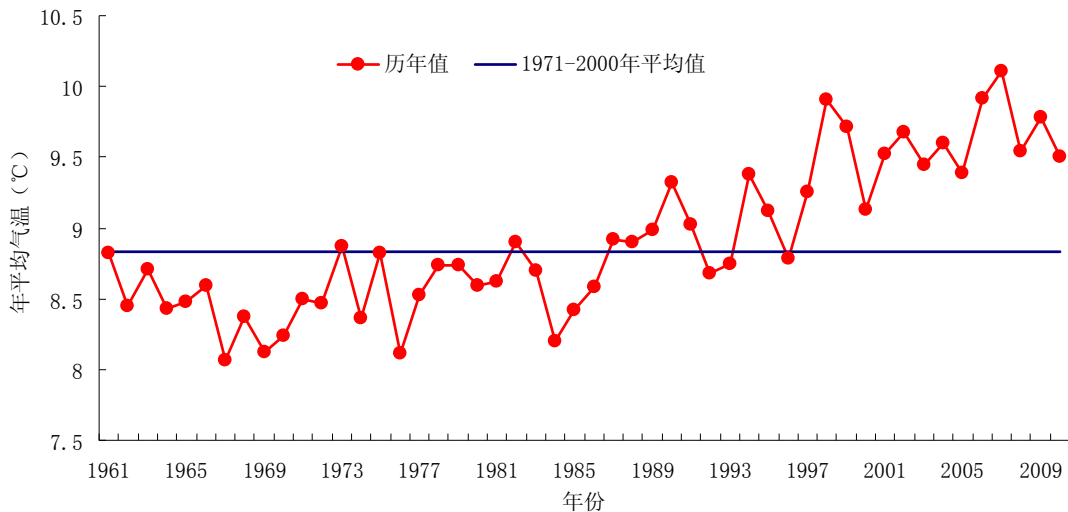
【草原执法监督】 2010年，全国各类草原违法案件发案20462起，立案19477起，结案19122起，结案率为98.2%；其中，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案件8起，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75起。全年草原违法案件共破坏草原15568.2公顷，买卖或者非法流转草原1996公顷。

气候与自然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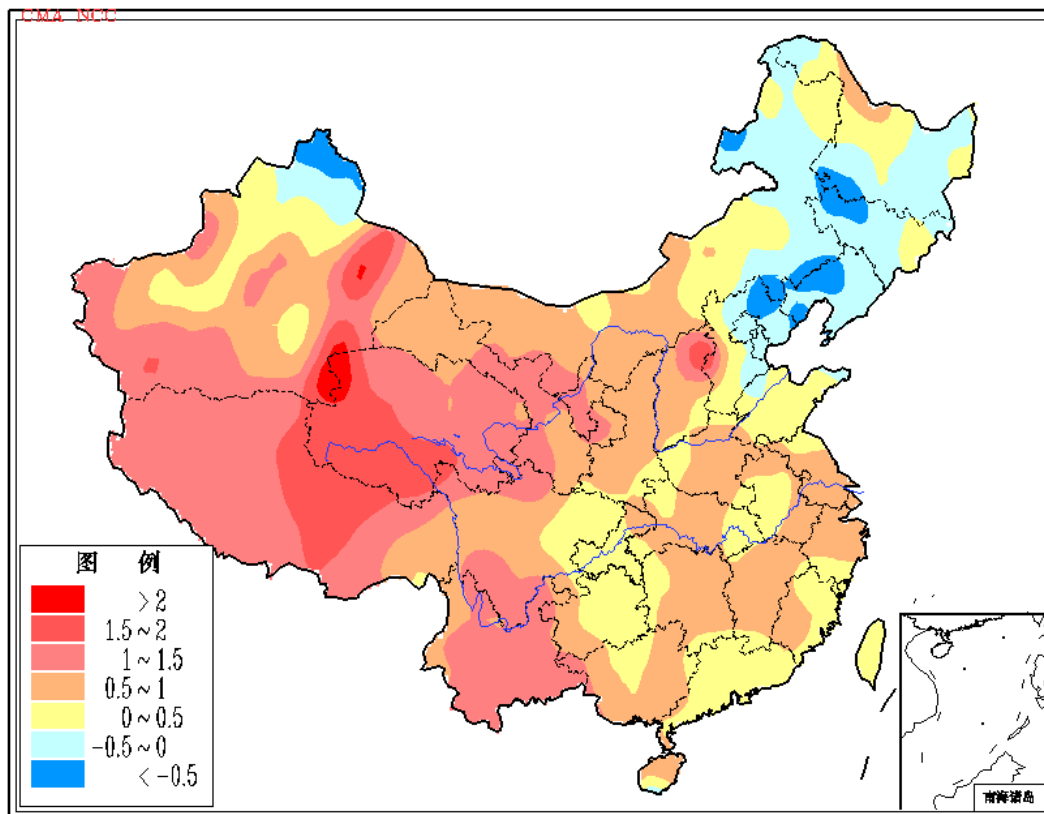
气候状况

2010年，中国气候形势复杂异常，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繁发生，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为本世纪以来之最。全国降水偏多，但季节和区域分布不均，旱涝灾害交替发生。年平均气温偏高，季节转换总体偏晚，高温日数创历史新高。

气温分布 2010年，中国年平均气温 9.5°C ，较常年偏高 0.7°C ，为1961年以来第10高值，也是1997年以来连续第14个偏高年份。除东北及河北东北部、新疆北部偏低外，全国大部地区气温偏高，其中青藏高原及新疆南部和东部、甘肃中部、宁夏大部、云南、四川南部等地偏高 $1\sim 2^{\circ}\text{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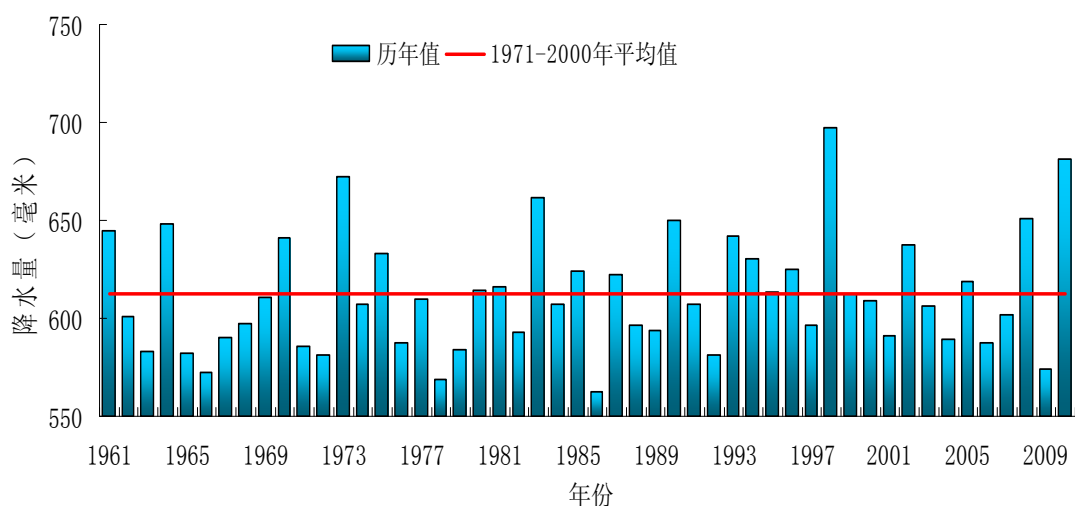
1961~2010年中国年平均气温变化曲线图(°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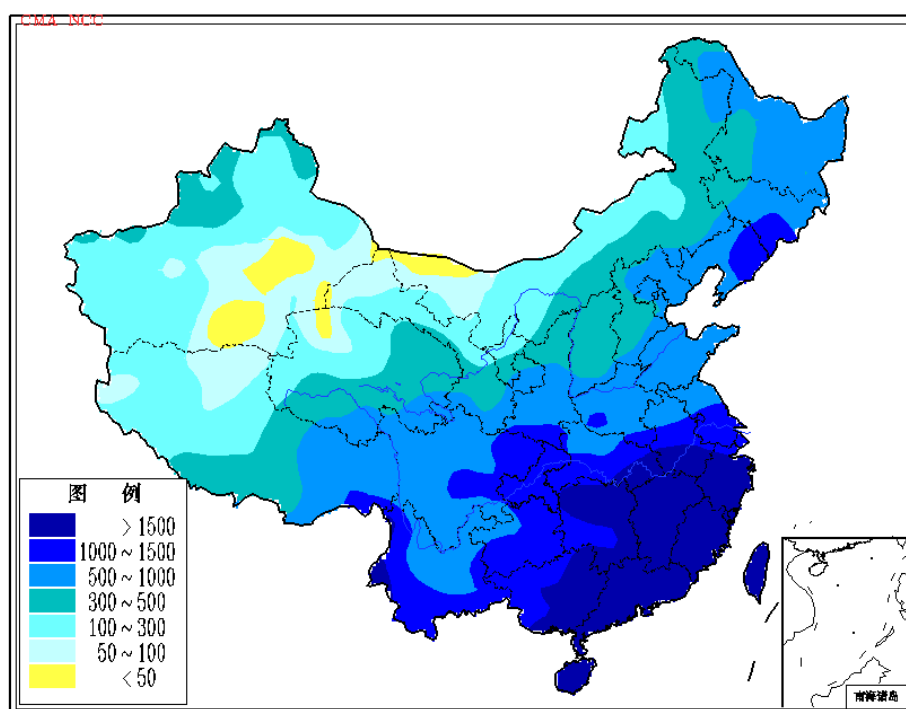
2010 年中国年平均气温距平分布 (°C)

2010 年，中国平均年高温日数 11.1 天，较常年（7.0 天）偏多 4.1 天，为 1961 年以来最多。南方大部、华北中西部、黄淮西部及新疆东部、内蒙古中西部和东北部、黑龙江西北部等地偏多 5~15 天，其中江西中南部、湖南南部、福建西南部、海南北部等地偏多 15 天以上。

雨量分布 2010 年，中国平均年降水量 681 毫米，比常年偏多 11.1%，为 1961 年以来第 2 多。华南大部、江南大部年降水量超过 1500 毫米，东北大部、华北东部、黄淮、江淮、江汉、西北地区东南部、西南地区中东部一般有 500~1500 毫米，全国其余地区不足 500 毫米。



1961~2010 年中国平均年降水量变化直方图（毫米）



2010 年中国年降水量分布（毫米）

与常年相比，除内蒙古东部、云南中东部等地降水偏少 10%~50%外，全国大部地区降水偏多或接近常年，其中东北中南部、西北中西部、江南大部及黑龙江东部、河北北部、山东北部、河南中西部、陕西南部、内蒙古西部、安徽南部、湖北东部、福建大部、广东西部、广西东部、海南大部、云南西北部、西藏东部和西部偏多 10%~50%，

新疆、青海、辽宁、吉林的部分地区偏多 50%以上。

自然灾害状况

气象灾害 2010 年，气象灾害属于明显偏重年份，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年初西南地区发生历史罕见秋冬春特大干旱；东北、华北发生近 40 年罕见冬春持续低温；新疆北部出现有气象记录以来最为严重的雪灾。高温突出，初夏东北多地最高气温突破历史极值。5 月至 7 月华南、江南遭受 14 轮暴雨袭击。7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北方和西部地区遭受 10 轮暴雨袭击，甘肃、四川、贵州、云南等地因局地强降水引发严重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热带气旋登陆比例高，影响区域集中，台风“灿都”、“凡亚比”造成损失较重。10 月海南出现历史罕见持续性强降水过程。

——**降水量异常偏多，暴雨灾害频发。**2010 年，全国年暴雨日数较常年偏多 21.5%，为 1961 年以来第 3 多。暴雨过程频繁，降雨强度大，导致多流域汛情并发。1 月至 3 月，江淮、江南降水过程频繁，江西、浙江等地 3 月初出现历史罕见早汛。5 月至 7 月，中国南方出现 14 次强降雨天气过程，造成多流域发生严重汛情。7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中国北方遭受 10 轮暴雨袭击，吉林、辽宁等省部分地区日降水量突破历史极值，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渭河、辽河、第二松花江等江河汛情严重。10 月上中旬，海南出现历史罕见持续性强降水过程，平均降水量达 1060.1 毫米，平均暴雨日数 6.6 天，均为历史同期最多，强降水导致多个县市严重内涝。

——局地性、突发性强降雨天气多，山洪、泥石流等次生灾害严重。6月27日~28日，贵州省关岭县岗乌镇降水量达260.4毫米，造成重大山体滑坡；7月17日，局地暴雨引发云南巧家县特大洪涝泥石流灾害；7月27日，暴雨造成四川省汉源县严重山体滑坡；8月7日，甘肃舟曲县出现局地突发性强降雨，1小时最大降水量达77.3毫米，超过舟曲县8月平均降水量，舟曲县发生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8月12日~15日，局地暴雨过程造成四川汶川、绵竹、都江堰等地发生严重山洪、泥石流灾害。

——区域性和阶段性少雨明显，西南等地出现历史罕见旱情。2010年，中国降水总体偏多，但区域性和阶段性少雨明显。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西南地区持续少雨，气温显著偏高，云南、贵州降水量均为有气象观测记录以来最少值，西南地区发生有气象观测记录以来最严重的秋冬春特大干旱。6月至7月，华北及内蒙古东部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3~8成，其中内蒙古降水量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少，高温少雨导致出现明显夏旱，其中内蒙古中东部干旱持续到10月。10月，华北大部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5~8成、黄淮地区偏少8成以上，山东平均降水量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次少，黄淮、华北发生秋冬连旱。

——阶段性低温明显，低温冷害和雪灾严重。2010年，全国低温冷害和雪灾受灾面积偏大。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东北、华北发生近40年来罕见持续低温冷害，京津冀地区平均气温为197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低值，东北三省为次低值。1月至3月，新疆北部

平均降水量 94.8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 3 倍），平均降水日数 36 天（较常年同期偏多近 2 倍），均为历史同期最大值，新疆阿勒泰最大积雪深度 94 厘米、富蕴 88 厘米，均突破冬季历史极值，强降雪导致新疆北部出现有气象记录以来最为严重的雪灾。12 月，全国性强冷空气活动频繁，其中 9 日~16 日从东北到江南、华南出现罕见的初冬寒潮天气过程，南方出现大范围强雨雪天气，灾害损失严重。

——**热带气旋登陆比例高，影响时段和区域集中。**2010 年，西北太平洋和南海热带气旋生成个数是建国以来最少的一年，但全年有 7 个在中国华南沿海登陆，登陆比例达到 50%，为有记录以来最高。台风生成时间和登陆地点集中，8 月底至 9 月初近 10 天内有 5 个热带气旋生成，全年有 5 个热带气旋在福建沿海登陆。强台风“凡亚比”登陆台湾时最大风力 15 级（50 米/秒），给广东、台湾等地造成严重影响。超强台风“鲇鱼”是近 20 年来西北太平洋和南海出现的最强台风，同时也是 2010 年全球范围内生成的最强台风。

——**气温总体偏高，高温天气为近 50 年最多。**2010 年是中国连续第 14 个气温偏高年，夏季气温为 1961 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高温天气频繁、强度大、范围广，全国平均年高温日数为近 50 年来最多，海南、云南、黑龙江、内蒙古、青海高温日数同为 1961 年以来最多。6 月，东北地区和内蒙古出现罕见高温天气，多地日最高气温突破历史极值；7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南方出现持续高温天气，造成全国多地电力负荷连创新高。

地质灾害 2010 年，全国共发生各类地质灾害 30670 起，造成

人员伤亡 3449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3.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地质灾害发生数量、造成的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实际发生地质灾害中，滑坡 22329 起、崩塌 5575 起、泥石流 1988 起、地面塌陷 499 起、地裂缝 238 起、地面沉降 41 起，其中造成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 382 起。地质灾害主要集中在华东、中南、西南以及西北的部分地区。发生数量居于前三位的省份依次是江西、湖南和福建；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居于前三位的省份依次是甘肃、陕西和云南；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居于前三位的省份依次是陕西、四川和吉林。

地震灾害 2010 年，中国大陆地区共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17 次，有 10 次地震灾害事件，共造成中国大陆地区约 85 万人受灾，2705 人死亡，270 人失踪，11088 人受伤；受灾面积约 30759 平方千米；造成房屋 3562151 平方米毁坏，1069406 平方米严重破坏，3350522 平方米中等破坏，1073050 平方米轻微破坏；直接经济损失 235.70 亿元。

海洋灾害 2010 年，全海域共发现赤潮 69 次，累计面积 10892 平方千米。引发赤潮的生物共 19 种，其中东海原甲藻引发的赤潮次数最多，引发的赤潮累计面积最大，为 4539 平方千米。2010 年，黄海海域发生浒苔绿潮灾害，与上年相比，黄海沿岸海域浒苔最大分布面积约减少 50%，实际覆盖面积约减少 75%，浒苔绿潮灾害明显减轻。

2010 年，在全国沿海地区开展了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黄海滨海平原地区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范围有所增加，南海部分地区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程度加重，渤海和东海监测区海水入侵与土壤盐渍化范围基本稳定。

措施与行动

【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和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010年，中国启动应急响应31次，累计应急时间208天。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各级气象部门充分利用卫星、雷达、自动气象站等装备加强实时监测，自动气象站覆盖全国85%以上乡镇，新一代天气雷达增加到164部，建成1210个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实现极轨气象卫星上、下午星组网观测和静止气象卫星双星观测和在轨备份，多次启动区域性、阶段性加密观测，实时监视天气发展变化。2010年，中央气象台共发布寒潮、暴雨、海上大风、台风、干旱、高温等各类气象灾害预警967次。针对需求，不断提高决策服务水平，努力做好暴雨、干旱、低温、暴雪等重大气象灾害和地震、山洪、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气象保障。强化沟通合作，部门应急联动显成效，与国土资源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家旅游局、国家电网公司等签署了合作协议，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预警等技术研究，提高了气象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加快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切实发挥气象为农服务职能，积极推进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加强与农业部门实时沟通会商，为春播春耕、夏收夏种、秋收秋种以及重大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提供气

象保障服务。与山西、安徽、湖北、河南、广西、四川等省（区）政府签署了加强气象为农服务的省部合作协议。2010年，完成中国天气网南方主站和31个省级站建设，中国天气网日点击率稳定在千万次左右；建成了31个省级气象服务热线电话。建设8万个农村高音预警喇叭，59100余块农村气象电子显示屏，18460个气象信息服务站。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国务院发布《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国土资源部、中国气象局共同签署《关于深化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合作的框架协议》。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支撑体系，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举行特大型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十有县”、“五条线”和“五到位”建设，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加强重点地区和重大地质灾害防治】 强化三峡库区255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和3049处隐患点的群测群防监测。组织百名专家赴玉树地震和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抢险救灾和次生地质灾害防范。全国共成功避让地质灾害1166起，安全转移9.6万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9.3亿元。

【抗洪抢险工作】 2010年，适时转移台风影响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受洪涝灾害威胁区和发生严重险情的水库下游区群众1706万人次，解救洪水围困人数近百万，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人员伤亡。在2010年8月8日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中央领导作出重要指示，指导抢险救灾。人民解放军和

武警水电部队投入 1000 多兵力和 200 余台套大型施工机械，昼夜奋战，攻坚克难；水利部紧急调集 120 多名水利专家和抢险突击队，采取“挖、爆、冲”相结合的抢险措施，经过参战各方连续 20 多个日夜顽强奋战，迅速排除堰塞湖险情，疏通淤堵河道，圆满完成了抢险任务，为灾区群众重返家园、恢复生产生活及开展灾后重建创造了有利条件。

【地震监测、震害防御和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地震台网运行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力，网络系统运行率在 95%以上，日产数据和产品约 30G；完成 30 个重点台站的环境优化改造。地震信息数据共享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目前注册用户已达 4400 多人。发布《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对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范围，监测台网的建设、运行、管理和服务等作出了规定。编制完成《“十二五”地震灾害防御规划》、《“十二五”防震减灾宣传规划》和《“十二五”防震减灾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规划》。全年办理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行政许可和城市地震小区划审批 3000 余项。全国累计建设抗震民居示范点 20000 多个，抗震民居 660 万户，2010 年新增抗震民居示范点 6000 多个，新增抗震民居 70 万户。指导支持各地共约 50 个城市积极开展活断层探测、小区划、震害预测和抗震性能普查等防灾基础性工作，服务于城市规划建设和防震减灾。4 月 14 日青海省玉树县 7.1 级特大地震，造成 2968 人死亡和失踪，11000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28.47 亿元。震后 5 分钟完成定位，2 分钟测定余震，及时发布地震参数、震源机制等多种地震监测应急基础产品，出动各类救援队伍 2.3 万余

人。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先后实施了海地、玉树地震、舟曲山洪泥石流以及巴基斯坦洪水等 4 次 5 批救援，实现了“一队多用”。

【重大海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2010年7月16日18时，中石油大连新港石油储备库输油管道发生爆炸，大量原油泄漏入海，导致大连湾、大窑湾和小窑湾等局部海域受到严重污染，对泊石湾、金石滩和棒棰岛等十余个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景区，三山岛海珍品资源增殖自然保护区、老偏岛—玉皇顶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和金石滩海滨地貌自然保护区等敏感海洋功能区产生了影响。事件发生后，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环境保护部牵头组织交通运输部、国家海洋局协调指导地方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和监视监测工作，在各方通力协作与不懈努力下，海上溢油得到迅速控制和有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轻了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至9月7日，事故海域水体中石油类含量基本降至事发前水平，长山列岛海珍品养殖基地未受到油污影响，溢油未进入渤海和公海。

注：本公报中涉及的全国性数据，除行政区划、国土面积、地震灾害外，均未包括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园林绿化 2010 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61.5 万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上年的 38.2% 上升至 38.7%；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 144.6 万公顷，建成区绿地率由上年的 34.2% 上升至 34.6%。全国拥有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44.2 万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17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51 平方米。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 2010 年，全年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48.6 亿平方米，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 1.6 亿吨，粪便清运量 0.2 亿吨。建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627 座，无害化处理能力 39.4 万吨/日。公厕 119379 座，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总数 90557 台。

环境执法检查

2010年，国务院九部门紧紧围绕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在全国持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行动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266万余人次，检查企业106万多家次，查处环境违法问题10278件，对1980件典型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2010年11月，国务院九部门组成11个联合督查组，对11个省（自治区）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向地方政府反馈68个环境污染问题，提出46条督查建议。

各地在2009年排查重金属排放企业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组织编制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2010年，共排查重金属排放企业11515家，较上年增加约20%。共查处违反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企业1731家，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企业373家，淘汰生产工艺、设备落后企业337家。对14个重点省（自治区）的41个地市的503家重金属排放企业进行了现场督查，对2个区域性环境违法问题和8家企业环境违法案件及突出问题实施挂牌督办。

各地进一步巩固“十一五”污染物减排取得的成效，2010年初，对14个省（自治区）的461家制浆造纸企业进行督查，对5个地区和9家造纸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各地共检查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较为突出的钢铁、水泥等企业4838家，对359家超标、超总量的环境违法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各地对2009年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以来发现的2441件环境违法问题开展后督察，有效地防止污染反弹。对2009年国控重点污染源及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后督察，查处57家二氧化硫超标排放企业、74家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企业、19家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和136家其它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颁布了《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后督察工作。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2010 年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主题是“生物多样性是生命，生物多样性就是我们的生命”(Biodiversity is life, Biodiversity is our life)。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国际生物多样性年，2010 年 3 月成立了由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任主席，国家 25 个部门的主管领导任委员会成员的“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中国国家委员会”。按照国家委员会审议发布的《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中国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2 万多场（次），宣传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义和成效，提高地方政府和公众的保护意识。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 500 余万件，覆盖面达 9.2 亿人次。

通过宣传，各地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识明显提高，公众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的保护行动给以充分肯定，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中国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渔业水域环境质量状况

2010年,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对渤海、黄海、东海、南海、黑龙江流域、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及其它重点区域的116个重要渔业水域和34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水质、沉积物、生物等18项指标进行了监测,监测总面积1925万公顷。结果表明,中国渔业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渔业水域污染仍比较严重,主要污染指标为氮、磷、石油类和铜。

海洋重要鱼、虾、贝、藻类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及自然保护区主要受到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的污染。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污染以东海部分渔业水域和珠江口相对较重,石油类污染以渤海湾和长江口相对较重。海水重点养殖区主要受到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污染。无机氮污染以南海部分养殖水域相对较重,活性磷酸盐污染以黄海部分养殖水域相对较重。海洋重要渔业水域沉积物,主要受到石油类和铜的污染。石油类污染以南海部分渔业水域相对较重,铜污染以东海和珠江口部分渔业水域相对较重。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部分区域主要受到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的污染。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淡水)部分区域主要受到总氮和高锰酸盐指数的污染。

江河重要渔业水域主要受到总磷、非离子氨、高锰酸盐指数和铜的污染。总磷污染以黄河、长江及黑龙江流域部分渔业水域相对较重,非离子氨污染以黄河和长江流域部分渔业水域相对较重,高锰酸盐指数污染以黑龙江流域部分渔业水域相对较重,铜污染以黄河和长江流域部分渔业水域相对较重。与上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超标范围有所增加,总磷、非离子氨、石油类、铜和镉的超标范围均有不同程度减少。

湖泊、水库重要渔业水域主要受到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石油类的污染,总磷和总氮的污染比较严重。与上年相比,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挥发性酚及铜超标范围均有所增大。

全国特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情况

2010年，全国共接报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156起，比上年减少8.78%。其中重大环境事件5起，较大环境事件41起，一般环境事件109起，等级待定事件1起。

按事件起因分类，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69起，占总数的44.2%，比上年增加6起；由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28起，占总数的18.0%，比上年减少24起；由企业排污引发的环境事件17起，占总数的10.9%，比上年减少6起；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引发的环境事件42起，占总数的26.9%，比上年增加9起。

按污染类型分类，水污染事件65起，大气污染事件66起，土壤污染事件4起，海洋污染事件10起，噪声污染事件1起，未造成污染事件10起。

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2010年，中国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促进对外关系的健康发展，推动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年是环境保护国际合作非常活跃的一年。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出席与环保合作相关的外事活动，环保合作成为国家高层政务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胡锦涛主席见证中国与南非签署环保政府间合作协议、出席了核安全峰会；成功召开了国合会2010年年会，温家宝总理和李克强副总理分别在会上做出重要指示。上海世博会期间，多国环境部长密集访华，环境保护部领导在世博会期间先后19次会见了多国环境部长。

环保国际合作成效显著。中美环境合作开拓了环境法等新的合作领域，首次实现中美环境部长年内互访，成功召开中美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联合声明，举办第二届中美环保产业论坛。中俄环境合作从危机应对发展到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的合作阶段，环保合作被两国领导人评价为“为中俄合作树立了典范”，化学品原料桶被冲入松花江事件对俄应急通报反应迅速，获俄方高度赞扬，周生贤部长获得“俄罗斯联邦总统奖”。中国在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提出的关于建立电子废弃物合作机制的建议被三国首脑会议声明所采纳。圆满完成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首次最大规模的综合评估。积极参加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五次缔约方大会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次缔约方大会。中哈环保合作取得了实质性突破，《水质协定》和《环保协定》文本最终商定，开启了中哈环保合作新的一页。正式组建中国-东盟环保合作中心，中国-东盟环保合作步入了新阶段。

履行国际环境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组织召开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第五次会议，国家履约协调机制有序运转。组织校核新增 9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中文文本，协调港澳特别行政区完成《第二次国家报告》并报送公约秘书处。开展第二期履约成效评估 5 个大气背景点的采样和分析工作，编制了年度成效评估报告。参加斯德哥尔摩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积极维护我方立场。继续执行相关国际合作项目。

《鹿特丹公约》 严格按照《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要求，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2010 年共回复欧盟、英国等国家出口通知 85 份。转香港出口通知 40 多份。开展了 10 种公约拟新增危险化学品调查，并编写了调查报告。组团参加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积极维护我方立场。

《巴塞尔公约》 严格履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落实预先知情同意程序，严格审批和控制危险废物出口活动；派员参加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积极参与相关议题磋商。

《乏燃料管理安全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为做好 2012 年 5 月在奥地利召开的《乏燃料管理安全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以下简称《联合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的准备工作，中国完成了《联合公约》国家报告编写委员会换届工作，成立了第二次《联合公约》国家报告编审委员会，完成了第二次《联合公约》中国国家报告的大纲和工作计划。

《生物多样性公约》 自中国批准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后，成立的履约工作协调组，参加单位现已增加至 24 个部门，每年召开会议，开展系列活动，初步形成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工作机制。2010 年，中国共参加 4 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会议。

环境状况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持续了解公众对中国环境状况和变化趋势的直接感受和评价，继 2009 年“环境状况公众满意度调查”之后，2010 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此项调查研究工作。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近 6000 名城市和农村受访者中开展了问卷调查。

调查显示，空气污染、水体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仍是公众最关注的环境问题。调查中，有 69.1%的城市受访者和 58.3%的农村受访者对周边的环境状况评价为“满意”或“比较满意”，比上年分别提高了 9.8 个百分点和 10.3 个百分点。各类环境要素中，城市受访者满意度最高的是饮用水质量，农村受访者满意度最高是空气质量，两者表示满意度最低的均为垃圾清理。东北地区城市和农村受访者对综合环境状况的满意度连续两年最高。

在对环境状况改善的满意度方面，75.3%的城市受访者对周边环境整体改善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比上年提高 9.8 个百分点；60.1%的农村受访者对周边环境整体改善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比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从地区来看，西南地区的城市受访者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最高；东北地区的农村受访者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最高；而华北地区城市与农村受访者对环境状况改善的满意度评价均为最低。

环境经济政策主要进展

2010年，国家继续加快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环境经济政策，通过有效运用经济手段，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成效。

绿色信贷政策继续深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继续推进。“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继续发挥重要作用。2010年，继续组织制定了新的一批《环境经济政策配套综合名录》。该名录含有349种“双高”产品、29种环境友好工艺、15种污染减排重点环保设备，在国家制定和调整出口退税、贸易、信贷和保险等经济政策，以及完善产业政策、安全监管政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10年初，环境保护部联合中国保监会印发了《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氯碱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为量化氯碱企业环境风险水平、确定保险费率提供了技术依据。上海市、江苏省、河南省、河北省、沈阳市等相关地方立法，已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做了相关规定。

为鼓励企业实施环境保护项目，中国颁布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了对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设施运营资质、通过环保部门总量核查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国家在实施脱硫电价补贴政策的同时，也对脱硫设施投运率及脱硫效率不高的火电企业进行了扣减脱硫电价、追缴排污费并进行罚款的处罚措施，并向社会公告。脱硫电价政策加快了火电行业脱硫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极大促进了二氧化硫减排。

“中央财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继续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支持重点流域和中西部地区纳入国家“十一五”规划范围的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鼓励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排污权交易试点取得积极进展。目前，已有8省（自治区、直辖市）被国家批准为排污权交易试点省区。

上市公司的环保核查制度继续深化。2010年7月，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加强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确立了后督查和现场检查制度，完善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化学品管理

编制规划 组织编制了首个《全国主要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初稿和《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初稿，并指导地方完成《省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

化学品立法 发布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并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实施，为配合其实施，发布了六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开展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研究与论证，修订并发布了《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开展了化学物质测试机构考核，发布了《关于 2010 年化学物质测试机构名单的公告》。

化学品审批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工作的通知》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了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审批制度。2010 年共审核签发《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登记证》118 份，其中新登记证 102 件，登记证追加量 8 份，登记证更改 8 份；签发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1911 张，出口环境管理放行单 3820 张，共涉及 38 种物质，300 家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批准的进口总量为 1169815.60 吨，较上年减少 31.48%；批准的出口总量为 155712.67 吨，较上年减少 43.94%，进出口总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共批准了 102 份新化学物质登记证和 4712 份免于申报申请，批准了 224 种化学物质增列到《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 环境保护部牵头，与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二噁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下发了《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管二噁英排放源名单的通知〉》。落实《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滴滴涕、氯丹、灭蚁灵及六氯苯的公告》要求，开展了首次重点省份杀虫剂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执法检查。深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源更新调查，组织全国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再生有色金属生产、铁矿石烧结、炼钢生产和废弃物焚烧 4 个二噁英重点排放行业排放源更新调查；完成了 8 个重点省份非电力行业含多氯联苯电力设备及其废物清单调查。

汞污染排放源调查 组织编制了《全国汞污染排放源调查方案》，并对 14 个重点涉汞行业在 10 个省份开展了典型企业现场调研与报表试填工作，并根据反馈意见完成了《全国汞污染排放源调查方案》的修改完善，现已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备案。

汞污染防治对策研究 完成《关于报请国务院批准出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汞污染防治政府间谈判委员关事宜的请示》，会同有关部委签并上报国务院，温家宝总理于 2010 年 6 月批准了请示内容；完成了《关于加强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及相关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指导各级环保部门加强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等企业汞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2010年，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发布《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提出了建立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告发布制度，确定了《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初步建立了全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告制度。首次汇总了各地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并发布两批“全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告”，向全社会公布了全国4396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及基本信息。

继续发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年度通报。为掌握各地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进展情况，继续组织开展了全国各省份2009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相关信息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编写发布了《2009年度全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情况的通报》。

环境卫星工作进展情况

2008年9月，环境一号A、B卫星成功发射以来，卫星运转正常，截至2010年底共接收数据41.5万景，数据量57.5T。2010年，环境卫星工作以管理为导向、以应用为核心、以科研为基础、以建设为途径，共向50多家单位免费提供环境卫星数据产品1.8万景，数据量6.5T；不断拓展遥感业务应用领域，定期对太湖、巢湖、滇池等水体蓝藻水华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反映蓝藻水华发生和变化；每日对全国秸秆焚烧情况进行遥感监测，并在环境保护部网站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期间，分别对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秸秆焚烧情况进行了重点监测；对80多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人类活动进行了遥感核查，对青海木里、陕西榆神府矿区等矿产资源开发区生态状况进行了遥感监测；对中国多个拟建核电项目和拟建厂址进行了遥感监测，对大亚湾、田湾等核电站温水排放情况进行了遥感监测；针对大连溢油、松花江化学品桶、舟曲泥石流、玉树地震、北方沙尘暴、乌梁素海黄藻、黄海海域浒苔、官厅水库水色异常等突发事件，及时调配环境卫星、无人机等多源遥感数据，迅速开展遥感应急监测和评估工作。此外，对贵州省尾矿库进行了遥感监测与评估，对松花江流域水电站建设情况进行了遥感核查，对三江源、辽河流域等典型区进行了生态健康遥感评价。

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2010-2012 年）

2010 年 5 月，印发了《2010-2012 年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开展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方案》提出，通过开展 3 年的整洁行动，综合整治环境卫生，宣传健康环境理念，着力解决城乡环境脏乱差问题，大力加强城乡特别是农村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完善的环境卫生管理机制，推动环境卫生管理城乡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卫生意识、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到 2012 年底，力争达到以下具体目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6%；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城市未达到管理规范标准的农贸市场减少一半；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率分别提高 10%，完成 2 万个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提高 15%；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 10%。

环境宣传教育

2010年，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要求，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在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宣传活动、深化出版改革、动员公众参与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全面加强新闻宣传报道，不断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2010年，新闻宣传工作紧密围绕环保中心工作，积极协调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充分利用各类新闻资源，尝试与主流媒体开展深度合作，精心组织策划重点报道，有效引导了社会舆论。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组织、协调媒体报道环境保护部100多场（次）重要会议活动，发布新闻通稿28篇，受理媒体有效采访申请94件，16家中央主流媒体共刊发、播出环保相关稿件1003篇（次），其中人民日报122篇、新华社177篇、中央电视台237条（次）。其中，就各界普遍关注的环境质量问题以及青海玉树地震、甘肃舟曲泥石流、吉林化工桶等环境突发事件，连续发布新闻通稿，及时、正确引导舆论，为保持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与新华社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开展合作开办了电视新闻栏目——《环境》。自6月5日开播以来，《环境》栏目中英文已各播出30期、共240次，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海外观众的好评。

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大力推动全民环境教育和宣教能力建设。围绕“低碳减排·绿色生活”的中国主题，策划和组织了环境保护成果展览、“2010年‘六·五’世界环境日纪念大会——青年环境友好使者推动全民低碳减排暨《节能减排 保护环境》特种邮票首发仪式”等系列宣传纪念活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参观了展览，并会见社会各界环境友好使者代表；制作了“低碳减排·绿色生活”主题一套四幅宣传海报，通过国管局节能中心向全国发放；支持举办了2010年高校环保艺术节和中国首部反映水危机的环保电影《河长》首映式。此外，积极实施全国省级环保宣教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为全国环保宣传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认真谋划“十二五”规划，积极推进出版、报刊改革，大力引导公众参与。组织编制了《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制定出台了《环境保护部部属期刊审读工作暂行办法》。与中国行政协会组成联合课题组开展了《绿色新政和生态文明》研究，形成了《实施中国特色的绿色新政 推动科学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研究报告，李克强副总理、马凯国务委员做出了重要批示。制定并出台了《关于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生态建设和生态文明

深化生态建设示范区工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和《国家级生态乡镇申报及管理规定》，制订了《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举办了第六届全国生态省论坛。组织对天津市西青区等 26 个地区生态建设示范区进行了技术评估，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等 19 个地区进行了考核验收，对 398 个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和 83 个国家级生态村进行了考核公告。

积极探索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召开了第一届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会员代表大会，开展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研究；探索建立重点区域跨行政区协调联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机制，召开了环太湖流域生态文明座谈会，开展了部分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模式调研，组织了无锡市等六个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论证会。

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性文件总体情况与进展

“十一五”期间，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以每年 100 项的速度递增，发布了 60 余项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了 1050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达 1300 项，备案的地方排放标准总数达到 67 个。

2010 年，全年发布 87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包括淀粉、酵母、油墨、陶瓷、硫酸、硝酸及有色金属工业等 11 个重点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了稀土、钒、兵器、玻璃、磷肥、汽车维修、橡胶、酒精等行业排放标准报批稿的编制。公布了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振动标准》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在内的 124 项标准征求意见稿。启动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重要标准的修订。开展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发布了《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标准编制出版技术指南》。对 19 项地方排放标准予以备案。依法作出了 11 件标准行政解释。

“十一五”期间，共发布了《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等 6 项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最佳可行技术指南》等 8 项最佳可行技术指南以及《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 17 项工程技术规范。

第一届全国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大比武

2010年，环境保护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同举行了第一届全国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以下简称大比武）。9月24~26日，三部委在京举行大比武决赛，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解放军共33支代表队132名选手参加了理论考试和5个项目的实际操作比赛。决出团体奖10名，其中河南、解放军、江苏代表队获得团体一等奖；山东、浙江、重庆代表队获得团体二等奖；湖南、上海、福建、天津代表队获得团体三等奖；26名参赛选手获奖，其中一等奖4名、二等奖7名、三等奖15名，对个人奖具备中、初级职称的选手由所在地区、部门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部门按破格程序申报获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个人一等奖第1名由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个人一等奖的4名选手由环境保护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环保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荣誉称号。同时授予内蒙古、吉林、江西、四川、陕西5个环境保护厅优秀组织奖。11月25日，三部委在北京举行了“第一届全国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暨“绿色中国年度人物”颁奖晚会。

这次大比武是环境监测系统成立30多年来举行的第一次全国性的比武活动，也是中国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比武活动，对于全面提高中国环境监测人员的综合技术水平和素质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2010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

环境保护部

成员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地震局

国家海洋局